

# 赤峰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 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回顾 .....	1	-
1.1. 工作开展情况 .....	1	-
1.1.1.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 .....	1	-
1.1.2. 社会面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更加高效 ...	3	-
1.1.3.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成效更加明显 .....	4	-
1.1.4. 消防救援队伍战斗力更加旺盛 .....	5	-
1.1.5. 消防基础工作更加扎实 .....	6	-
1.2. “十三五”灭火救援情况 .....	6	-
第二章 消防现状存在的问题 .....	7	-
2.1. 消防工作现状 .....	7	-
2.1.1.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还不够全面到位 .	7	-
2.1.2. 危化企业火灾危险性不断增大 .....	8	-
2.1.3. 农村牧区火灾隐患问题越来越突出 ...	8	-
2.1.4. 老城区和城乡接合部建筑场所多，消防安全隐患突出 .....	8	-
2.1.5. 消防站数量不足 .....	9	-
2.1.6. 全民消防安全知晓率低 .....	9	-
2.2. 消防高风险现状 .....	9	-
2.3. 消防站及消防装备现状及问题 .....	14	-
2.3.1. 消防站现状 .....	14	-
2.3.2. 消防站装备存在问题 .....	16	-
2.4. 消防供水现状及存在问题 .....	17	-
2.4.1. 消防给水现状 .....	17	-

2.4.2. 天然消防水源及消防水池 .....	20	-
2.4.3. 消防通道存在问题 .....	20	-
2.4.4. 易燃易爆化学场站现状 .....	21	-
第三章 “十四五” 消防规划总体思路 .....	23	-
3.1. 指导思想 .....	23	-
3.2. 规划原则 .....	24	-
3.3. 总体目标 .....	26	-
3.4. 主要目标 .....	28	-
3.5. 规划范围 .....	30	-
第四章 “十四五” 消防规划内容 .....	30	-
4.1. 规划技术路线 .....	30	-
4.1.1. 以问题为导向 .....	31	-
4.1.2. 以条件为导向 .....	31	-
4.1.3. 将“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与其他 专项规划紧密结合 .....	31	-
4.2. “十四五”规划重点内容 .....	32	-
第五章 “十四五”消防规划主要任务 .....	33	-
5.1. 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	33	-
5.2. 提高火灾防控治理水平 .....	34	-
5.3. 构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	36	-
5.4. 完善战勤保障体系 .....	38	-
5.5. 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	40	-
5.6. 推动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 .....	41	-
5.7. 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	42	-
5.8. 打造“智慧消防” .....	43	-
5.8.1. “智慧消防”框架 .....	43	-
5.8.2. 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 .....	44	-
5.8.3. 消防监测感知体系 .....	44	-

5.8.4. 基础通信网络.....	44	-
第六章 “十四五”消防规划主要内容.....	47	-
6.1. 消防队站建设.....	47	-
6.1.1. 消防站建设与上位规划衔接.....	49	-
6.1.2. 完善消防站建设.....	50	-
6.2. 消防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	52	-
6.3. 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建设.....	53	-
6.4.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建设.....	53	-
6.5. 消防救援队伍训练设施建设.....	53	-
6.6. 政府专职队车辆装备建设.....	53	-
6.7. 专职消防站器材装备配备.....	54	-
6.8. 政府志愿服务队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建设.....	54	-
6.9. 信息化建设.....	54	-
6.10. 消防供水建设.....	54	-
6.10.1. 合理规划市政消火栓.....	55	-
6.10.2. 合理规划消防水鹤.....	56	-
6.11. 建设消防宣传阵地.....	57	-
6.12. 工业园区消防建设.....	58	-
第七章 “十四五”规划实施与保障.....	60	-
7.1. 健全责任体系.....	60	-
7.2. 强化督查督办.....	60	-
7.3. 定期监督检查.....	61	-
7.4. 消防安全管理.....	61	-
7.5. 发展消防科技，推广运用消防新技术.....	61	-
7.6. 实施意见及保障措施.....	62	-
7.6.1. 强化组织领导.....	62	-
7.6.2. 强化统筹协调.....	62	-

7.6.3. 强化经费保障.....	- 62 -
7.6.4. 强化督导考评.....	- 63 -

《赤峰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立足于赤峰市战略定位，是全面提升赤峰市火灾防控水平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的五年规划；是赤峰市消防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向更高水平迈进的重要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赤峰市政府和消防救援部门关于赤峰市消防工作的战略意图，明确“十四五”时期赤峰市消防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建设任务和发展路径，是今后五年赤峰市消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回顾

### 1.1. 工作开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得到积极落实，消防经费投入逐年加大，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不断增强，消防执法工作稳步推进，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高，全市消防安全形势保持总体平稳，没有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1.1.1.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

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进一步落实。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始终把消防安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2017年9月1日，赤峰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消防基础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全市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圆满完成 2017 年度国务院消防责任制考核工作。同时，明确将消防工作纳入党委政府政务督察、社会综治、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划定计分标准和权重。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开展消防调研、检查，定期召开全市消防工作会议，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事项，党委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强化。

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主管部门和行业系统实施标准化管理，促进消防管理规范化，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工作组织建设等工作，落实行业系统联席会商、联合执法、火灾隐患及火灾事故通报制度。近年来，相继联合开展了电气火灾、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医疗机构、打通“生命通道”、高层建筑等 20 余项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业部门履职力度进一步加大。

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加强重点单位管理，建立“组织制度规范化、标准管理统一化、重点部位警示化、培训演练经常化、检查巡查常态化、设施器材标识化”的“六位一体”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出台《赤峰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管理指导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约谈会、签订承诺书以及各类培训等方式，创建“星级微型消防站<sup>[1]</sup>”服务奖励机制，

引导和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志愿消防队伍<sup>[2]</sup>建设。组织召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管理现场会，40余家重点单位建成标准化管理范本并进行推广，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初步落实，通过“四个能力<sup>[3]</sup>”达标建设和“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sup>[4]</sup>”工作，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1.1.2. 社会面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更加高效

全面评估火灾风险。整合全市各行业部门力量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机构，对全市12个旗县区重点场所、区域开展摸底排查和风险评估，高规格、高质量完成《赤峰市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报告》，找出全市最突出消防风险隐患和最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治理措施，科学推动我市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高效前行。

强化消防综合治理。根据区域、季节、任务等特点，综合运用常态监督、网格排查、专项治理等手段，对人员密集场所<sup>[5]</sup>、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建筑<sup>[6]</sup>、地下空间、劳动密集型企业、“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棚户区、群租房等场所、区域，开展40余次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sup>[7]</sup>分级挂牌督办、跟踪治理机制，每年挂牌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十三五”以来，全市共检查单位16万余家，发现火灾隐患26万余处，督促整改隐患26万余处，临时查封3240家，“三停<sup>[8]</sup>”共3284家，罚款2700余万元，拘留70人。

创新消防安全管理。积极推进消防监管“双随机、一公开<sup>[9]</sup>”工作机制，督促社会单位广泛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推动火灾高危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引导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探索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工作区域协助组织，定期研究部署、交流探讨、互检互查。完善消防“网格化”管理，积极探索推进基层安监站消防监管工作，建立“队所联勤”工作模式，最大限度地进行资源整合，目前全市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100%，重点区域联防组织达100%。

### 1.1.3.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成效更加明显

宣传教育阵地进一步拓展。内蒙古晨报、赤峰广播电视台、红山晚报等主流媒体均开办消防宣传专栏，开创《赤峰消防》专题栏目。顺应新时代新媒体宣传发展趋势，开通赤峰消防抖音、今日头条2个消防政务号，创建“两微两号”自媒体平台立体化宣传、传播阵地。建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11个，15个消防站升级开放，消防科普教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宣传教育形式更加丰富，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宣传教育触角进一步延伸。全民动员大力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参与疏散演练人群58.5万人。坚持不懈开展中小學生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暑期消防安全教育行动、消防宣传进军训等专题活动，向全市中小學生免费发放《中小學

生消防教材》50 余万余册，消防安全教育读本在全市中小学的普及率达到 80%。“119 全国消防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形成常态，群众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的积极性更加高涨。消防志愿者、社区消防宣传大使、消防楼长等共 3000 余名基层网络员从事消防宣传工作，社会消防宣传队伍不断壮大。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进一步强化。组织对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两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经理人以及消控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 7 类人群进行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累计培训各类人群 20.8 万人。鼓励、引导社会力量设立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将消防专业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和自动消防设施操作等技能培训。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率达 100%。

#### 1.1.4. 消防救援队伍战斗力更加旺盛

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不断深化执勤训练改革和岗位练兵活动，大力开展灭火救援专业训练和打造消防铁军活动，全面提高了灭火救援综合战斗力。“十三五”时期，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参加火灾扑救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 2 万余次，抢救疏散被困人员 1371 人，抢救财产 3.46 亿元，出色完成了元宝山国电脱硫塔火灾救援、翁牛特旗龙卷风灾害救援、蒙都羊业有限公司火灾救援等急难险重任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 70 周年国庆等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 1.1.5. 消防基础工作更加扎实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投入各项资金 3.15 亿元，其中日常经费 1.78 亿元，专项经费 1.37 亿元。新建消防站 3 个、购置消防车 53 辆，增配灭火救援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 2.1 万余件套，新建市政消火栓 2182 个；全市投入 252 万元专项经费编制完成了赤峰市中心城区及各旗县区 131 个建制镇的消防专项规划并颁布实施，规划制定率达到 100%。建设了电子政务外网和消防指挥调度网，支队、大队、站三级实现了 100%接入。配备消防卫星通信设备，购置便携卫星站 2 套，北斗有源终端 2 套，海事卫星图传平板设备 2 台，国产、国外两种制式卫星电话 48 部，为移动指挥提供了可靠通信保障。多种消防队伍快速发展，共建成 3 个一级专职消防队，7 个二级专职消防队，12 个志愿消防队，形成了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补充的专业消防力量体系。

#### 1.2. “十三五” 灭火救援情况

赤峰市严格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消防事业规划要求，全面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和火灾防控水平，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明显改善，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显著提升，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得到有效遏制。“十三五”以来，赤峰市未发生重

大以上火灾事故，整体形势稳定。

## 第二章 消防现状存在的问题

### 2.1. 消防工作现状

全市消防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紧紧围绕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把握赤峰市进入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和全面转型时期的新趋势，推动建立以落实责任制为核心的社会消防工作机制，加快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不断提升全社会防控火灾的能力，为赤峰经济建设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2.1.1.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还不够全面到位

少数地方政府仍然对消防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责任落实还不到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到位，基层消防工作存在盲区。部门行业对本系统、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力度不大，部门之间联动互通机制不健全，主观能动性不强。部

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消防组织不健全，消防制度不落实，违法、违规、带“病”经营现象仍然存在，单位场所火灾隐患仍未彻底清除。

#### 2.1.2. 危化企业火灾危险性不断增大

赤峰危险化学品重点生产企业 50 家，大中型危化企业集中分布在元宝山区和克什克腾旗，化工产业项目已进入设备老化期和事故高发期，一旦发生火灾，危害性极大、破坏性极强、处置难度极高，而现有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灭火救援装备难以满足实际需要。

#### 2.1.3. 农村牧区火灾隐患问题越来越突出

农村牧区经济快速发展，火灾风险日益增大，而乡镇、苏木对农村牧区消防工作重视程度普遍不够、部署落实不到位、预防火灾措施乏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相对滞后，全市目前仅有 8 个重点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志愿消防队火灾扑救能力不足。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安全知识匮乏、自防自救能力差，往往遇到火灾时束手无策，导致“小火酿成大灾”。

#### 2.1.4. 老城区和城乡接合部建筑场所多，消防安全隐患突出

老城区和城乡接合部面积大、分布广，建筑物和场所数量多，约有 1 万间出租屋和“三合一”等场所，存在建筑耐

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易燃可燃材料存放多，消防设施缺乏，疏散逃生困难，部分电气线路安装不规范、老化严重，用火、用电、用气难以管理，市政消火栓数量不足、完好率不高，一旦发生火灾，蔓延速度快，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扑救与抢险救援难度大。

#### 2.1.5. 消防站数量不足

现有消防站中，设在城市的消防站，每个站的辖区面积均大于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不能保证消防站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以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仍需增设消防站。

#### 2.1.6. 全民消防安全知晓率低

部分单位对消防宣传不够重视，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社会单位员工消防基础知识薄弱，“四个能力”水平不高，持证上岗率较低，部分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部分居民小区的消防应急通道被挤压、圈占严重。农村地区消防宣传教育缺乏统筹安排，宣传不到位，全市全民消防安全知晓率<sup>[10]</sup>低。

### 2.2. 消防高风险现状

近年来，赤峰市建设飞速发展，公共消防的发展，全市消防安全布局存在诸多问题，主要存在问题有：

建设用地扩展较快，但新建区域部分消防基础设施不能按规划建设。

部分地区工业企业与居民区、民用建筑混杂布置，隐患多。

老城区、棚户区、城乡接合部建筑密集，内部防火间距不足，消防通道不畅，改造难度大。

生产、储存、使用、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企业布局与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相矛盾。一些老的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布局相对集中，易燃易爆企业的搬迁、改造、转让规模扩展的步伐，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对城市影响。

大型城市综合体<sup>[11]</sup>随城市建设应运而生。大型城市综合体是指占地面积大，总体建筑面积大，集商业、娱乐、宾馆、餐饮和住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建筑体或建筑群。目前，赤峰市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城市综合体共有 35 个。城市综合体具备发生大灾的潜在危险性，发生火灾救援难度大。城市大型综合体功能的多样性融合和使用性质，决定了在火灾发生时较之一般建筑火灾有以下显著的特点：

多类型火灾特性在同一时间与空间显现。

人员聚集，空间复杂，疏散救助困难。大型城市综合体中人员成分复杂，且人员密度高、流动性大。据统计：一般大型城市综合体每天的人流量可达 20 万人次，营业时间高峰时每平方米可达 5-6 人，一旦发生火灾，人员恐慌拥挤，秩序混乱，极易出现拥堵和踩踏。加之建筑体量大，疏散距

离长，从内部很难看到出口，导致人员不能及时逃离火场。顾客本身对周边疏散通道、方向等又不熟悉，更是加大了在紧急情况下对人员的疏散和救助的难度。

装饰材料多，火灾荷载大，有毒烟雾及高温烟气，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内部竖向管井多、横向通道多，火势蔓延速度快。

用火、用电设备多，火灾发生的几率高。大型城市综合体常采用照明灯具、大功率空调设备、计算机音控设备等多种用电设备，而且线路复杂，耗电量大。灶房、锅炉房等固定的用火部位，液体、气体燃料一旦泄漏遇明火或用火不慎极易引发火灾，维修施工时使用明火和进行电焊、气割时违反操作规程等也易引发火灾。

高层建筑日益增多，用途广泛、设备繁多、人员密集，火灾负荷大，发生火灾救援难度大。全市共有高层民用建筑 2089 栋，其中：高层住宅建筑 1910 栋（一类高层住宅建筑<sup>[12]</sup> 509 栋，二类高层住宅建筑<sup>[13]</sup> 1401 栋），高层公共建筑 179 栋（一类高层公共建筑<sup>[14]</sup> 78 栋，二类高层公共建筑<sup>[15]</sup> 101 栋）。高层建筑火灾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点：

高层建筑本身结构特点引发的火灾危险，其结构导致一旦发生火灾，极易产生烟囱效应，加速火势蔓延；又因高层建筑受气压和风速的影响，发生火灾时会造成猛烈的火势，

极易使整幢建筑形成立体火场。

火灾扑救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很难接近火点，普通消防车射程有限，登高消防车难以迅速到达着火部位，无法有效地展开灭火工作，加之用水量较大，供水困难，所以高层建筑火灾的扑救存在很大的困难。

“痛点”集中，疏散救援通道难畅通。高层建筑在后期运营管理上则差强人意。突出表现为两大“痛点”问题：一是常闭式防火门难以做到常闭，常闭式防火门未按照要求处于关闭状态的现象普遍；二是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被堵塞，消防车道被占用。

管理缺失，部分高层建筑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组织机构不全。消防管理人员专业素质良莠不齐，物业服务企业员工未经培训上岗。一旦发生火灾，不能组织人员安全疏散，不会扑救初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维护保养落实不到位，消防设施难以正常运行。高层建筑均按要求设置了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防排烟系统，但在后期使用过程中由于维护管理不力使得消防设施难以正常发挥作用。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落子赤峰，这与我市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和日渐完善的物流体系密切相关。目前，赤峰市共计建

设了 12 个物流园区，以红山物流园区为例，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建成区面积已达 10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投资 330 亿元。园区进驻各类企业及工商户 3100 家，初步形成了物流仓储、专业市场、快递电商、信息产业、综合保税等业态布局。截止到 2020 年底，园区总体规模达到 13.3 平方公里，交易额达到 800 亿元，经营实体数量达 5000 家。

物流仓库存储各种生产生活物资，非常重要，且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物流仓库火灾危险性具有火灾载荷大、物流仓库建筑空间大、物流仓库安全出口数少、物流仓库火灾起火点不易发现等特点，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做好物流仓库的消防安全工作十分重要。

集贸商业批发市场消防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目前仍有部分集贸商业批发市场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未能得到改善，防火间距、防火分区、疏散走道、消防给水不能满足市场安全要求，消防通道不畅，市政消防给水没能按规定设计安装，不能满足扑救火灾需要，在改造中留下先天性不足。这些市场消防安全隐患较大，急需改造。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管理跟不上城市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商业集中区交通拥挤，影响火灾扑救工作的开展。随着城区的不断发展，交通及停车问题日益严重，不仅影响城区的交通环境，对火灾扑救也带来一定的影响。造成这种状

况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停车场库建设跟不上汽车消费的高速增长。二是由于管理不到位，现有一些公共停车场库目前或被挪作他用，或作内部停车使用，造成了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被停车占用，直接影响消防队灭火战斗的展开速度和灭火救援行动。

居民住宅区汽车场库建设标准滞后于家庭汽车的发展的需要，消防通道堵塞现象较多，直接影响居民火灾的扑救。随着私家车的迅猛增长，近几年规划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按1户1.0-1.5个停车位的标准建设，而八、九十年代建设的小区，基本上没有设汽车停车库，这些老的居住区汽车停放更困难，消防通道被占用的情况越来越普遍，特别是建有高层住宅楼的住宅小区，小区通道大量停放汽车后，大型消防车无法通行，举高消防车很难作业，影响火灾的扑救工作。

## 2.3. 消防站及消防装备现状及问题

### 2.3.1. 消防站现状

2018年10月9日，消防部队官兵集体退出现役，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随之成立。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在消防救援队伍编制类别为三类支队，支队党委成员编制9人，支队机关设灭火救援指挥部、政治部，12个科室。支队下辖13个大队、17个消防救援站。支队总编制为430人。

赤峰市消防站现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旗县区	单位名称	地理位置	等级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辖区范围
1	红山区	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消防救援站	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 220 号	二级	8174	2081.7	北至三道西街，南至文钟镇南大营子西至大板桥，东至昭乌达路
2		赤峰市红山区商贸城街消防救援站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物流园区商贸城街 5 号	二级	6369.01	3749.75	桥北物流园区
3		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三道东街特勤站	红山区三道东街 86 号	特勤	11809	3700	东至哈拉道口西至昭乌达路北至六大份南至打梁沟门
4		小新地组团加强型消防站	红山区西城街道	一级	6660	7999	赤峰市新区
5	松山区	赤峰市松山区松山大街消防救援站	松山区松山大街 58 号	二级	5985.02	4820.43	松山区
6		松山区新惠路消防站	松山区新惠路 37 号	一级	3225	2090	赤峰市新区
7		松山区信科园区消防站	松山区信息科技产业园区一号街以南，京通铁路以北	二级	4667	3823	松山区信息科技产业园区
8	元宝山区	平庄镇内环西路消防救援站	元宝山区平庄镇	一级	6200	2218	元宝山区
9	克什克腾旗	克什克腾旗应昌路消防救援站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二级	6000	2688.84	克什克腾旗
10	林西县	林西县兴林路消防救援站	林西县兴林路 83 号	二级	7326	2100	林西县
11	巴林右旗	巴林右旗查干沐沦街消防救援站	巴林右旗大板镇查干沐沦街 119 号	二级	4361.18	3332.6	巴林右旗
12	巴林左旗	巴林左旗契丹大街消防救援站	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 274 号	二级	10734	4720.85	巴林左旗
13	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政法南巷消防救援站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政法南巷 2 号	二级	3430	2843.8	阿鲁科尔沁旗
14	翁牛特旗	翁牛特旗古城街消防救援站	翁牛特旗乌丹镇古城街东段 14 号	一级	2995.81	1458.31	翁牛特旗
15	敖汉旗	敖汉旗惠州街消防救援站	敖汉旗新惠镇惠州街北段	一级	12540.48	3804.9	敖汉旗
16	宁城县	宁城县哈河大街消防救援站	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 105 号	一级	6240	7500	宁城县
17	喀喇沁旗	喀喇沁旗锦南大街消防救援站	喀喇沁旗锦南大街 161 号	二级	7851	3472.88	喀喇沁旗

在现有消防站中，每个消防站的辖区面积均大于相关规范标准，不能保证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站可以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消防站建设责任不落实，实施进度不适应城区发展需要。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站的建设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以及消防专项规划，由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 2.3.2. 消防站装备存在问题

随着经济的发展，消防救援队伍担负的任务由单一的灭火救援向全灾种、大应急等方向发展，抢险救援任务日趋繁重。城区建设快速发展，高层建筑不断增多。适应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老城区、大型综合体建筑等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需要的车辆器材，配置高科技集成化器材装备缺乏。各消防站的消防装备的种类和数量还有很大缺口，而且处理化学品爆炸事故等特种灾害事故及重大灾害的防护、救援抢险等特种装备也比较缺乏；另外普通消防站也缺少高喷车、举高平台车、干粉泡沫联用车等专勤车辆；目前已配备的登高车等不能满足城市日益增多的高层建筑火灾扑救需要。

缺乏社会抢险救援联动机制。处置重特大化学灾害事故、地震（水域）救援等，无法实现仅靠消防救援站满足要求，还需要相关部门、相关力量、相关专业人员、相关专业装备联合处置，须尽快建立抢险救援联动机制。

现有企业专职消防站随着企业体制的变化，数量不足，人员缺少且不稳定，其消防装备也不能满足消防需求。

赤峰市消防站装备配备情况表（单位：件套）

序号	旗县区	消防站名称	消防队员基本防护装备	灭火器材	抢险救援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1	红山区	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消防救援站	811	255	176	165
2		赤峰市红山区商贸城街消防救援站	35	231	32	160
3		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三道东街特勤站	1285	291	360	650
4		小新地组团加强型消防站	1046	215	363	190
5	松山区	赤峰市松山区松山大街消防救援站	70	80	310	150
6		松山区新惠路消防站	396	128	227	163
7		松山区信科园区消防站	205	50	91	60
8	元宝山区	平庄镇内环西路消防救援站	95	864	220	30
9	克什克腾旗	克什克腾旗应昌路消防救援站	102	79	40	133
10	林西县	林西县兴林路消防救援站	1292	319	245	224
11	巴林右旗	巴林右旗查干沐沦街消防救援站	1292	240	324	228
12	巴林左旗	巴林左旗契丹大街消防救援站	683	129	105	104
13	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政法南巷消防救援站	821	225	184	77
14	翁牛特旗	翁牛特旗古城街消防救援站	630	222	108	299
15	敖汉旗	敖汉旗惠州街消防救援站	1150	167	120	251
16	宁城县	宁城县哈河大街消防救援站	1039	270	110	132
17	喀喇沁旗	喀喇沁旗锦南大街消防救援站	1117	155	147	175

## 2.4. 消防供水现状及存在问题

### 2.4.1. 消防给水现状

#### 2.4.1.1. 消防供水系统现状概况

城市消防供水由城市供水管网、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三部分组成，其中城市供水管网占主导地位。

供水设施：赤峰城市供水设施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即城市公共供水系统，九龙公司供水系统，分散自备水源和再生水利用。

供水管网：赤峰市城区已形成环枝结合的供水管网系统。环状供水管网主要分布在红山片区的中心区、松山片区的南

部区和八家片区的建成区，其他片区大多是枝状供水管线，部分片区没有市政供水管线，由自备水源供水。

市政消火栓：赤峰城区消防用水主要取自市政消火栓。部分市政消火栓因维护保养不力，不同程度受到损坏，影响使用。赤峰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由市供水公司在实施市政管道建设时一并建设，单位内部消火栓由单位自行建设和维护。

天然水源：赤峰市地处西辽河上游，坐落在老哈河一级支流英金河水系上游的锡泊河、阴河、昭苏河与英金河交汇处的山间河谷平原地带。因此锡泊河、阴河、半支箭河、三座店水库及绿化用水都可以作为天然水源。近年来，随着城市河道的蓄水改造以及城市公园中人工湖的建设，出现大量城市景观水体，可以作为城市的露天消防水池。

#### 2.4.1.2. 消防供水存在的问题

##### 供水管网

城市一些老居民区、厂矿企业的供水管道改造较慢，一些地区因管道老旧、口径小、结垢等因素，影响市政消火栓的流量和压力。

#####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火栓是消防取水的主要设施。在政府的重视下，最近几年市政消火栓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由于建设、管理等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目前市政消火栓存在以下问题。

依法建设的自觉性不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市政消火栓应该由市政公用部门与道路、市政供水等工程同步建设，但在实施过程中，往往因为总投资控制而不按设计施工，造成了一些新的市政消火栓建设“欠帐”。

安装质量不高，易于损坏，不方便使用。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涉及多家单位，由于缺乏必要的协调，市政消火栓的安装质量并不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一是安装位置往往与道路绿化的矛盾处理不好，一些安装在绿化带内的市政消火栓，由于周围绿化品种选择不当，又缺乏明显标志，易造成使用时寻找困难；二是部分消火栓距机动车道边缘距离过小，又未设必要的保护设施，极易被机动车损坏；三是在道路改造过程中，对原有消火栓的安装位置、栓口离地高度不及时作相应调整，造成道路改造后原有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

维护制度执行不力，破损较多。市政消火栓作为消防灭火取水的主要设施，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完整好用，就必须有一个很严格的维护保养制度。目前，市政消火栓大多是消防部门每年进行一次普查，发现问题通知自来水公司维修。

单位内部室外消火栓供水能力及可靠性差。单位内部设置的室外消火栓，管径小于100毫米的情况比较普遍，影响管道通水能力。另外，厂企内部市政管网绝大多数情况下只有一条进水管，一旦遇到管网及附件维修，内部室外消火栓的供水无法保证。

赤峰市“十三五”消防事业规划完成情况中，根据城镇发展实际，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等职责分工，推动各地加大市政消火栓补建、改造力度。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按照现状及标准，目前欠账较多。

农村地区消防：辖区面积大，乡村距离远，火灾扑救任务繁重，难以满足日常救援需要。

#### 2.4.2. 天然消防水源及消防水池

在扑救城区大型商场、市场、高层建筑、大型物资仓库、化工企业火灾的过程中，仅靠依据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的市政消火栓供水是远远不足的，必须依靠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水，才能满足大面积火灾扑救的需要。目前，消防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缺乏统一的规划建设，按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每个消防站辖区内至少应设置一个为消防车提供应急水源的消防水池，或设置一处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的取水点，并应设置消防车取水通道等设施，作为城市自然灾害或战时重要的消防备用水源，赤峰市远远达不到规范要求。

#### 2.4.3. 消防通道存在问题

现状消防通道主要依靠城市道路系统。

一、道路建设跟不上城市车辆及城市交通发展速度，造成市内交通日趋拥挤，市区主干道钢铁大街、哈达街、昭乌达路、园林路等经常堵车，影响消防车快速到达火场，贻误战机。

二、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络没有形成，城市次干道、支路的密度及条数均偏少，与国家规范规定的道路中心线之间的距离不宜超过 160 米的要求尚有差距。

三、市区存在的老城区、居民棚户区街巷狭窄，消防车很难到达。

四、很多住宅小区实行封闭管理，在主入口设置路障，消防车难以进入，有的小区主入口成为自由市场，车辆停放商贩集中，影响了消防车道的实际运行质量，有的小区内消防车道上车辆随意停放、摆放隔离设施，严重妨碍消防车在紧急情况下的灭火救援行动。

五、一些高层建筑、大型工程没有按规范、设计设置环形消防车道，一些大型商场在门前消防车道上设置自行车架等设施，影响了消防车的通行，而高层建筑设计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大多被挪作他用。

#### 2.4.4. 易燃易爆化学场站现状

城市燃气储备的主要形式的储罐储气，赤峰市液化石油气储气场站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旗县区	储气场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1	红山区	富龙液化气储气场	红山区东城大街	1.67
2		庆鑫液化气储气场	红山区钢铁厂南侧	1.34
3		广来源液化气储气场	红山区桥北镇	0.667
4		奇能燃气储气场	红山区工业园区	1.2
5	松山区	富龙燃气松山分公司红花沟充装站	松山区王府镇红花沟村	0.27
6		新城富龙燃气混气站	新城区北部	0.3
7	元宝山区	金润液化气储气场	元宝山区平庄镇	1.49
8		安达液化气储气场	元宝山区平庄镇	0.48
9		乾明液化气储气场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	0.64
10	林西县	富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东风村三组	0.944
11		旺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新兴村一组	0.12
12		中海油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林西4号站	林西县北方商贸物流园区内	0.1
13	巴林右旗	巴林右旗东泰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巴林右旗工业园区	0.93
14	巴林左旗	巴林左旗福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巴林左旗林东镇大辛庄村	1.2
15		巴林左旗润福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巴林左旗林东镇井子沟村	1.1
16		巴林左旗维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巴林左旗碧流台镇	0.65
17	翁牛特旗	翁牛特旗兴鼎液化气购销有限公司	翁牛特旗广德公镇	0.52
18		翁牛特旗天傲液化石油气购销有限公司	翁牛特旗海拉苏镇	0.42
19		翁牛特旗富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翁牛特旗乌丹镇	1
20		翁牛特旗平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翁牛特旗乌丹镇	0.7
21	敖汉旗	家家乐液化气有限公司	敖汉旗新惠镇新北村	0.54
22		长胜镇长龙液化气有限公司	敖汉旗长胜镇	0.44
23		贝子府镇凯峰液化气有限公司	敖汉旗贝子府镇	0.83
24		金厂沟梁镇龙升液化气有限公司	敖汉旗金厂沟梁镇	0.25
25		下洼镇宏泰液化气有限公司	敖汉旗下洼镇河西村	0.66
26		敖汉旗辽河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敖汉旗新惠镇工业园区	2.2
27	宁城县	宁城县吉瑞液化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宁城县天义镇铁西天马街原糖厂南侧	0.67
28		宁城县富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城县八里罕镇杨树林子村	0.47
29		赤峰市宁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城县天马街43号加气站	0.99
30		宁城县中泰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城县天义镇沙坨子村西侧	0.4
31	喀喇沁旗	富龙液化气储气场	喀喇沁旗锦山镇樱桃沟村	0.53
32		鑫泰源液化气储气场	喀喇沁旗锦山镇四十家子村	0.47

## 第三章 “十四五”消防规划总体思路

### 3.1. 指导思想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生物安全保护，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巨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授旗训词精神和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推进我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全面优化细化“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加快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打造“全灾种、大应急”的消防救援力量新格局，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赤峰。

依据以上要求，《赤峰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紧紧围绕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把握赤峰市进入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和全面转型时期的新趋势，推动建立以落实责任制为核心的社会消防工作机制，加快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断提升全社会防控火灾的能力，为赤峰经济建设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3.2. 规划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大局。坚持党对消防救援事业的绝对领导，确保消防救援工作始终服务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大

局，构建“全面覆盖、及时高效”的消防救援工作新格局，统筹社会公共消防资源，提升城乡火灾防控水平和灭火救援能力，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理念，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最高位置，强化底线思维，不断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和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为民服务意识，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坚持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着力破解消防救援事业发展难题，补齐消防救援工作短板，结合我市灾害特点，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机制，加快消防救援队伍职能拓展提升，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坚持依法治火、精准治理。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构建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优化消防安全环境，建立消防安全精准治理工作模式，优化消防安全环境，减少火灾隐患和致灾因素，预防“小火亡人”事故，坚决遏制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强化现代技术应用，提高科技化防控能力，整合应急产业资源、创新应急产业技术，实现科技信息共建共享、技术互补互助、人才互帮互教，不断

提升消防救援数字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 3.3. 总体目标

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在“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中提出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为依据，通过编制《赤峰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完善消防安全体系，优化消防安全布局，使消防站点布局更加合理、消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消防技术装备更加精良、消防信息化更加先进、消防人文环境更加和谐、灭火救援组织更加健全，推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法制化、科学化、信息化进程，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从根本上提高全市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适应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和“全灾种、大应急”的救援力量体系，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统筹力量，强化政策保障。实现消防工作责任体制逐步健全，城镇、农村牧区、林区“三位一体”火灾防控水平稳步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明显增强，火灾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

用充分彰显，应对处置巨灾大难的能力显著提升。

消防责任体系更加健全。进一步明确政府、行业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完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

消防治理能力更加精准。运用新型消防监督管理模式，建立消防安全分级管控和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sup>[16]</sup>、行业系统标准化、社会单位规范化达标建设活动，有效提升基层末端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消防救援力量更加完善。优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政府、企业专职消防力量建设，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建立预警研判、会商协作、联勤联动等机制，形成全方位、全领域、全效能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消防基础保障更加有力。逐步解决消防救援站、消防水源规划建设欠账、滞后问题，提高车辆装备、战勤联勤、人才培养的保障能力，实现消防基础保障与社会经济建设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科技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支持实用性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全面提升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实战化、智能化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和正规化、精细化的队伍管理水平。

全民消防意识更加提高。以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为抓手，建强消防宣传阵地，拓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渠道，强化消防法治宣传，培育消防公益文化，弘扬消防救援精神，不

断优化消防安全人文环境，不断提高消防安全文明程度。

### 3.4. 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赤峰市消防工作的目标是：通过5年的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主管、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到2025年底，全市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消防执法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日趋完善，消防队伍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不断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体系稳步发展，社会单位自防自救能力全面提高，农村牧区、社区消防火灾防控基础更加牢固，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高，充分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完善消防体系建设，夯实消防工作社会化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彰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提升应对处置巨灾大难的能力。确保火灾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消防安全环境日益改善。

“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年基准值	规划目标	属性
1	百万人火灾死亡率	—	达到自治区要求	预期性
2	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	1.467人/万人	提高50%	约束性
3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0.4212座/十万人	提高50%	约束性
4	乡镇消防队建设情况	23个	新增30个	约束性
5	全民消防安全知晓率	70分	提高5%	约束性

分项指标包含以下几点：

稳定火灾形势。最大限度减少小火亡人火灾发生，坚决杜绝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发生。

推动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城乡消防规划督导落实，提高城乡消防工作基础。

建立健全火灾防控体系。通过火灾防控体系建设，社会化消防管理日趋成熟，有效降低城市火灾风险，减少火灾发生，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消防执法机构，确保监管全覆盖。

优化消防人文环境。进一步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全面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满意率。

2021 年底前，全市所有嘎查村建立健全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赤峰市党委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指标。2025 年底前，全市所有苏木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工作站等基层消防组织，至少明确 1 名消防安全协管员，采取委托的方式，将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列入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责范围。

到 2023 年所有旗县区消防救援站执勤车辆达到“四个一<sup>[17]</sup>”建设标准。到 2024 年，全市完成呼吸器充气维修和气瓶水压检测、防护服装清洗维护等室站建设，落实消防车辆统型统配要求。到 2025 年，初步形成“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体系。

2021 年底前，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建成多种形式的战勤保障消防站。2022 年，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市域分库（战勤保障基地），升级改造旗县级储备库，构建“市内 1 小时、

旗（县、区）内半小时”保障圈。到 2025 年，形成“多层次、一体化”消防救援战勤保障体系。

2023 年前，完成分级分类落实物资储备和车辆装备配备标准，提升储备模块化、包装单元化、装配集成化和装卸机械化水平。

2025 年前，形成“快速响应、模块储运、多元投送”的应急救援物资投送体系。

2023 年前，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出台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居民优惠停车等政策机制。

到 2024 年，全市所有嘎查村至少建立 1 个的消防车固定加水点，并应具备不间断供水的条件，缺水地区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

### 3.5.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赤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所确定的为赤峰市域行政辖区范围，包括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巴林左旗、巴林右旗、阿鲁科尔沁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敖汉旗、克什克腾旗、林西县和宁城县。

## 第四章 “十四五”消防规划内容

### 4.1. 规划技术路线

《赤峰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对于避免和有效控制、扑救城市火灾,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是赤峰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编制一般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托,为保证赤峰市消防规划具有弹性和可操作性,特制定以下规划技术路线。

#### 4.1.1. 以问题为导向

根据目前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努力抓住众多矛盾中的主要矛盾,众多问题中的核心问题,并在下一步规划中,针对性地提出实际问题和特性问题的解决方案,体现“十四五”规划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同时以城市总体规划、消防专项规划为依托,深化其用地布局中消防安全布局问题,并具体落实消防站布局。

#### 4.1.2. 以条件为导向

规划充分考虑赤峰市的实际建设条件和经济条件,使理想与现实达到一个最佳平衡点,将有利条件发挥到最大,将不利条件制约到最小,制定切实可行的“十四五”规划方案。

#### 4.1.3. 将“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紧密结合

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在编制过程中,与其他专项规划紧密结合,如城市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燃气、抗震、人防等都包含消防设施的规划的建设条件。属于城市规划的子系统,

这些规划与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相互联系，互为补充，互为依托，互相结合，更好的保证消防规划的具体落实。

#### 4.2. “十四五”规划重点内容

本规划结合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相关消防规范要求，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布局、消防装备配置、消防供水、消防车道、应急救援综合防灾及消防体系等方面进行研究，加强赤峰市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立赤峰市消防安全体系，提高赤峰市预防和抵御火灾的能力，保障赤峰市生存和发展。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除按照消防规划编制办法和相关规范要求外，同时把以下问题作为规划解决的重点，做到规划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切实解决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规划重点内容，主要包括：合理安排近期项目，加快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站建设等），提出指导实施的依据；对全市消防供水系统进行科学设计，重点对消火栓和消防水鹤进行科学布点；提升消防器材装备实力；构建覆盖城乡消防力量体系；重视消防通讯系统及消防信息系统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智慧消防<sup>[18]</sup>”建设。

## 第五章 “十四五”消防规划主要任务

### 5.1. 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加强消防法制建设。以消防机构改革及消防执法改革为契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等法律法规。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协调政府部门、社会单位，适时编制出台一些贯彻实施办法和重点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意见。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赤峰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为主体，自治区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消防法制体系，实现消防安全法治基础进一步夯实的目标。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定期报告工作情况的“双定期”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导和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约谈及失职追责等机制。发挥各级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协调作用，推动职能部门落实

责任制，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部门行业职责，结合监管范围和执法责任，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常态机制，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防救援部门落实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检查行业管理部门和下级政府消防工作开展情况。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全“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自主管理机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职责任务。鼓励村民、居民开展消防安全自治，制定防火公约，成立义务消防组织，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和初期火灾扑救工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 5.2. 提高火灾防控治理水平

强化消防精准治理。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治理，针对高风险场所、突出隐患、重点时段开展精准整治，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开展煤化工、易燃易爆、大型城市综合体、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文博、老旧场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火灾高风险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电动车、电气、生命通道、消防产品、储能电站、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隐患治理；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火灾高发季节等时段开展专项检查；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分级分类组织专家等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精准指导帮

扶和风险评估。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公安、住建、教育、民政、卫健、文旅、商务等部门明确消防工作管理机制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掌握行业系统内消防安全状况，与消防救援部门建立会商研判、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机制，所有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文物古建筑、旅游景区、宗教场所、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单位等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达标。建立火灾风险信息预警发布机制，实时研判、分析评估火灾风险态势，提升事故监测和风险早期识别能力。

完善消防监管模式。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完善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优化消防监管营商环境。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坚持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跨部门监管制度。针对不同履责状况、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探索采取实地检查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抽查。相关部门签订合作备忘录，实现互信互任消防信用记录。深入推进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和岗位交流制度，加强消防监督执法装备配备，全面实施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消防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制

度，推行消防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完善火灾调查工作三项制度<sup>[19]</sup>，落实两个保障<sup>[20]</sup>，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加强单位主体、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追究，规范涉火刑事案件办理，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联合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全面推进消防救援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登记、消防宣传服务等工作。

持续完善消防志愿者服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统筹规划、严密实施，为艰苦边远地区志愿消防灾情速报员配备卫星电话。

### 5.3. 构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加强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格局。根据城市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和灭火救援任务量等实际需求，逐步解决历史欠账问题，提高普通消防救援站、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密度。加强城市中心区、重点开发区域、大型工业园区等地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配置。建强特勤攻坚队伍，打造处置复杂、疑难火灾和抢险救援的“拳头、尖刀”力量。完善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高层建筑、化工、地震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立足全市实

际需要，着眼现代化发展方向，推动航空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按照“有效补充、弥补空白、标准适当、指挥顺畅”的原则，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和运行模式，建设以政府专职队伍为主的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市、旗县区、苏木乡镇各级加强政府专职消防站建设，加大人员征招力度，按标准配齐车辆器材装备。支持国家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提格建站。大型企业依法落实专职队伍建设责任，依据相关规定，结合企业性质，配齐配强人员、装备、训练设施和站舍等；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加强石油（煤）化工等易燃易爆企业工艺处置队伍建设。社会单位、街道社区和嘎查村按照标准要求，全部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实战实训。推动训练由“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变，改革训练内容，创新训练模式，强化训战安全，加强“六熟悉<sup>[21]</sup>”和演练。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统一预案标准，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以及政府和社会单位等相关预案之间的衔接，建立常态化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机制，开展实战演练和总结评估。优化升级训练专用场地、装备及器材，完成心理、烟热、燃烧、火幕墙、建筑构件破拆和支撑等基础技能训练设施配备，推进沙盘模型战术、计算机模拟指挥、实战模拟系统、消防通信、医疗急救

等专业训练设施建设，完善高空、山岳、抗洪抢险、地震、化工等专业救援队伍训练的场地、设施及装备，提升人装有机结合训练成效。建立健全联勤联训机制，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共训共练和勤务联动。

完善应急救援调度指挥。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建设盟市级较大灭火救援现场指挥部，规范统一灾害现场应急指挥调度，形成“覆盖全市、辐射周边、快速响应”的应急指挥体系。各级政府承担应急救援分级指挥职责，应急管理部门代表政府统筹协调各方应急力量，消防救援队伍承担技术指挥职责。完善联勤联调工作模式，构建由政府职能部门、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社会力量组成的指挥协同、会商研判、资源共享的快速高效应急联动平台。推进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将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社会救援力量全面纳入统一调度体系。

#### 5.4. 完善战勤保障体系

配备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加快补充急需装备、升级换代常规装备、研发配备高精尖装备，实现消防救援装备建设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提高各类火灾扑救和特殊区域、复杂条件、极端环境下的应急救援攻坚能力。完善第三方装备效能检测、质量验收、维护维修、管理保障机制。加强消

防科技装备成果推广力度，提升应急救援智能化水平。

提升战勤物资保障能力。按照“统一指挥、平战结合、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原则，加快构建区域“1+5+12+N<sup>[22]</sup>”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网络，扩大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加强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响应战勤保障，储备持续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的保障物资，建立完善装备联储联供、应急筹措和应急调运的社会化消防救援战勤保障体系，提升大批量、成建制、长时间、全灾种任务遂行保障能力。提高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水平，搭建战勤保障信息管理平台。加强消防职业健康保障工作，市县两级建立消防卫勤保障实体化运行机制，实现“平时指战员医疗康复保障、战时应急卫勤遂行作战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运投运。完善公路、铁路、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实现快速机动运输，满足全市任意地点灾害事故 24 小时集结投送的要求，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优先通行、征用补偿等机制，建立保障响应机制，推进从多灾种向全灾种，从跟进保障向主动保障转变。依托装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装备保障、现场抢修、灭火药剂供应等应急服务，同步建立重特大灾害事故救援现场保障社会联动体系，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调拨和会商研判机制。

加强人才保障建设。完善消防救援人员招录、引进和培养机制，突出专业导向，增强专业化精度。建立健全岗位培训、业务集训、资格培训和任职培训的全方位教育培训体系，

鼓励支持消防指战员通过在职教育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和学历水平。规范消防专业人才库建设工作，实施专业人才重点培养工程，打造高素质专业消防人才队伍。完善符合消防救援高危职业特点的保障机制，落实工资待遇、伤亡抚恤、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退休养老等政策，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改革配套与保障落实工作。建立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完善符合职业特点的表彰奖励制度。将消防救援人员职业保障工作纳入政府督查考评内容，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相关责任。

#### 5.5. 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消防规划修编与实施。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修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将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救援站、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消防通信和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列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验收。各级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情况，以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发改、住建、交通运输、市政、电力等部门同步落实城镇、农村牧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工作。健全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新建、扩建城镇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

火栓，商业密集区、物流仓储集中区和工业园区等火灾高危区域规划建设消防水鹤。

### 5.6. 推动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

强化应急救援信息化水平。运用智能传感、射频识别、视频图像、移动互联网等新型感知技术，实现对煤化工、精细化工、储能电站、危化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的动态数据采集监测。建设灭火救援定位感知系统，感知灾害现场态势、人员位置和生命体征、车辆和装备信息，辅助指挥决策，提升预案、演练、战评管理能力。打造新型智能指挥中心，建设消防实战指挥系统，实现全灾种救援一张图指挥、调度、分析和决策。

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加大危化、严寒、地下、断电、断网、断路等极端环境下的特种通信装备配备。构建应急、公安、工信、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电信运营商和社会专业单位灾害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实现一键式联动响应。完善应急通信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和战时运维响应机制，保障消防信息网络以及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依托灾害信息员、地灾观察员等队伍不断优化“轻骑兵<sup>[23]</sup>”应急通信前突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sup>[24]</sup>力量，提升偏远地区应急通信响应能力。加强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实战实演，磨合完善前突通信、直报直调、跨区域增援、联勤保障“四个响应”工作机制。

## 5.7. 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建强消防宣传阵地。推进各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文化广场、街区）建设并与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享。面向社会开放消防救援站，建设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推广全国消防体验场馆预约系统。加强新媒体矩阵和全媒体中心建设，强化各级主流媒体宣传，利用公共交通工具等媒介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加强公共场所、社区（村）消防宣传阵地建设，设立消防宣传教育服务站，定期开展上门宣传、入户培训活动，结合赤峰当地特色通过“乌兰牧骑”、“三下乡”、“文化大篷车”等活动，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加强消防教育培训。推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各级党校领导干部培训课程，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教育体系，建立学校消防安全教育长效机制。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培训职责，落实单位消防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加强对街道、社区、乡镇和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消防工作人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及特殊工种人员的培训。推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全民消防安全培训，鼓励开展义务培训。建立消防安全素质调查评价体系，每年开展教育培训成效评估。

推动消防文化培育。培育消防公益文化，弘扬中国消防救援精神，支持创作与消防相关题材的诗歌、散文、小说等

文学作品和影视、音乐、绘画等艺术作品，邀请艺术家开展消防文艺作品创作和宣传活动。定期举办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演讲、科普展览等活动，开展优秀消防文艺作品的征集、评选、推广活动，培树热心社会消防公益事业和见义勇为的消防典范，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文明程度。

## 5.8. 打造“智慧消防”

强化推进消防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sup>[25]</sup>”建设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构建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及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 5.8.1. “智慧消防”框架

赤峰市“智慧消防”建设立足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实际，以火灾防控、应急救援两大任务为核心，满足“全灾种、大应急”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测预警、指挥处置等业务需求，建设防火监督、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公众服务等子系统，构建消防智慧业务应用体系，全面实现业务应用由桌面端向移动端延伸，最终形成消防的智慧大脑。消防智慧业务应用体系按照“1+1+5+1”构架进行建设，即一套“门户体系”、一个“智慧大脑”、五大“业务应用”、一个“应用生态”。

### 5.8.2. 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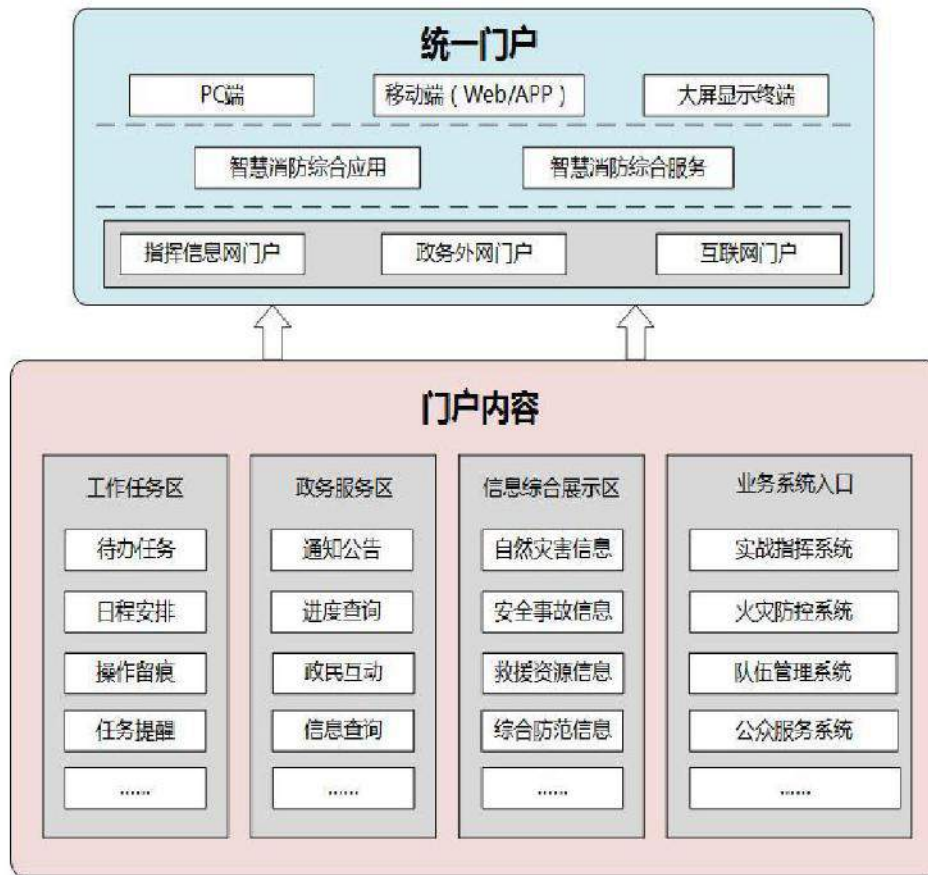
消防信息化数据支撑是指通过数据综合治理系统，实现数据的接入、处理、管控以及服务化封装，实现“平台化、组件化、标准化”业务应用服务，支撑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业务子系统、子应用的整合与集成。

### 5.8.3. 消防监测感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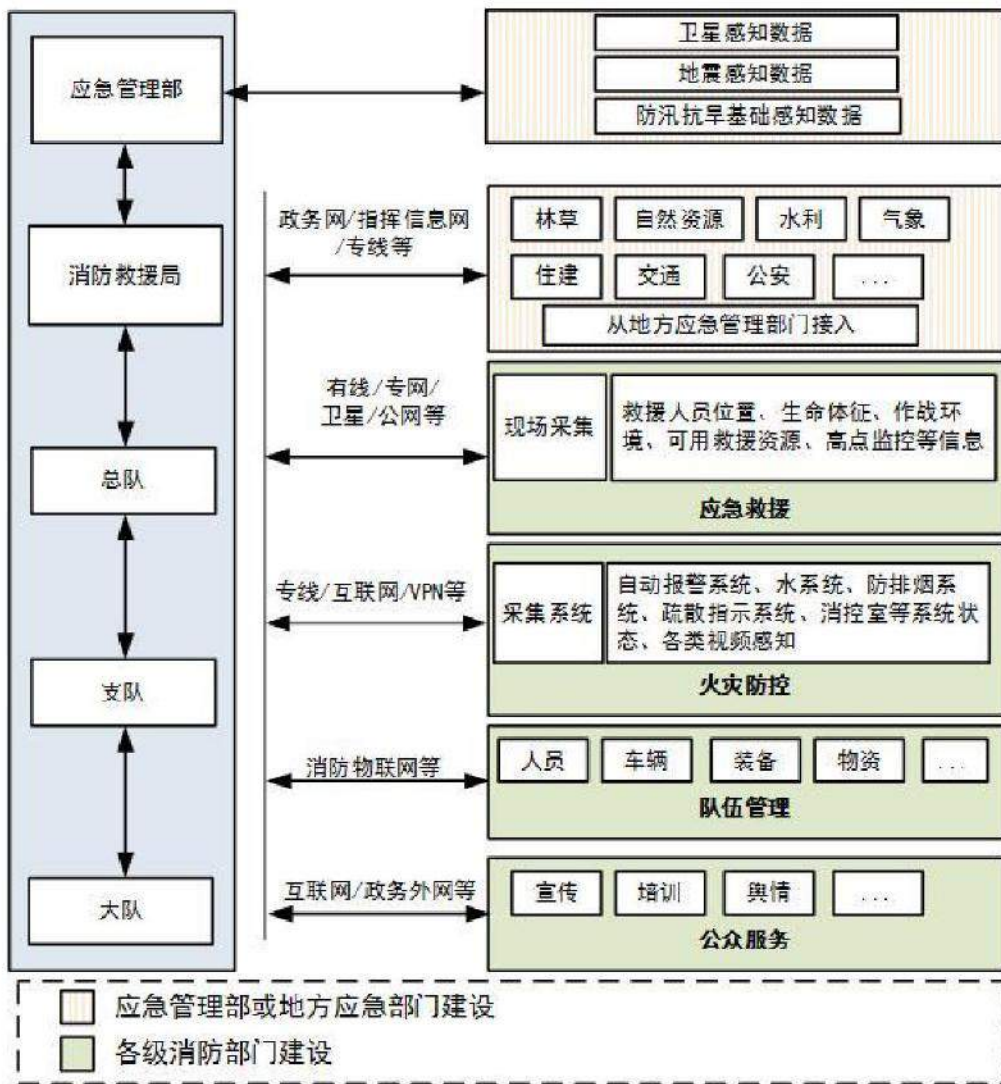
消防感知网络基于智能传感、射频识别、视频图像、移动互联网等感知技术，依托指挥信息网、公共通信网和低功耗广域网，共享应急管理部卫星、航空、消防物联、视频、全民感知等资源，为消防和应急管理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 5.8.4. 基础通信网络

按照“高可靠、高稳定、高安全、全覆盖”的建设思路，在现有消防网络资源基础上进行“三年提升”行动，主要包括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等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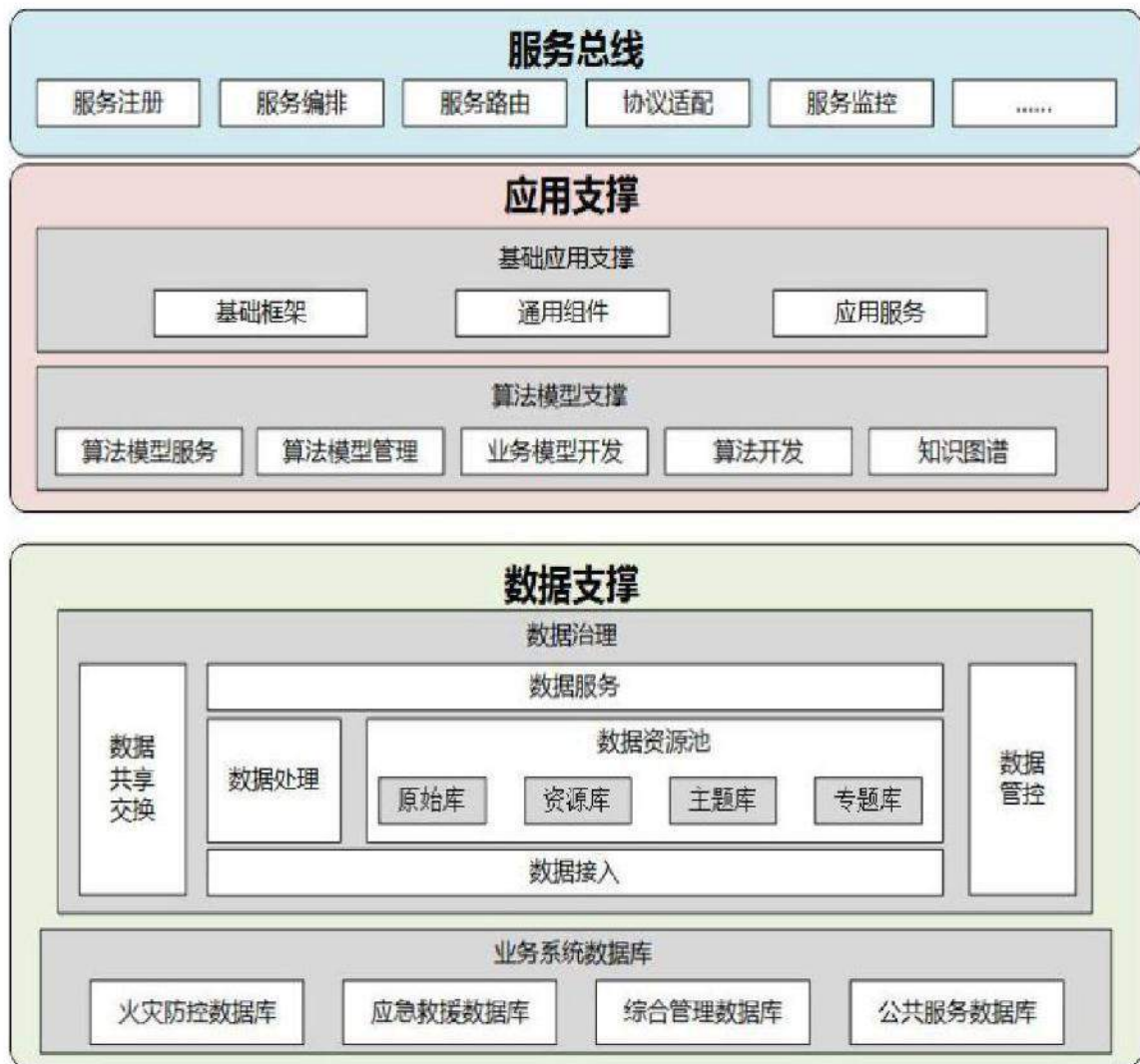
图：门户体系组成示意图



图：消防监测感知网络示意图



图：消防救援信息化总体框架示意图



图：消防大数据技术支撑体系总体架构

## 第六章 “十四五”消防规划主要内容

### 6.1. 消防队站建设

赤峰市城市建设飞速发展，公用消防设施建设滞后于城市的发展，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未能及时与消防专项规划中的消防站建设同步。现有的企业专职消防队随着企业体制的变化、数量不足，人员缺少且不稳定，其消防装备也不能满足消防需求。

在“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部门协同各行政管理部门推动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数量的入编工作，消防救援装备及设施的配备工作。赤峰市政府及各旗县区政府保障消防救援事业经费，加强消防队伍的规划建设。在提高消防装备水平的同时，落实消防队员技术素质和整体作战能力的培训措施，确保各项消防工作的顺利进行，尽快推进城市消防站、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消防救援装备及设施的建设工作。使消防站的布局和技术装备基本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消防队伍的战斗力和消防指挥通信能力有较大的提高，为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除专职消防站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在政府和各部门组织完善和新建城市消防站的同时，为保证发生火灾后，在现有消防站管辖范围过大的情况下及时出警救援，消防救援部门协同各行政管理部门推进专职消防队的建设。我市还应结合实际情况对大型工业区、仓库区和市场则视其需要和可能建立企业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配备一些有针对性的消防装备，强化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地区的消防能力，并将其规范化、制度化。酒店、大型商场、体育场馆、大型公共娱乐场所、车站、码头、重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医院、重要的文物古建筑、图书馆、博物馆等公众聚集和重要场所以及居住小区，都应建立志愿消防队，其人员定期接受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并视其保卫对象，配备所需消

防器材、工具和个人装备等。

“十四五”期间完善消防装备，强化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地区的消防能力，并将其规范化、制度化。酒店、大型商场、体育场馆、大型公共娱乐场所、车站、重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医院、重要的文物古建筑、图书馆、博物馆等公众聚集和重要场所以及居住小区，都应建立志愿消防队，其人员定期接受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并视其保卫对象，配备所需消防器材、工具和个人装备等。

消防站辖区划定应结合地域特点、地形条件和火灾风险等，并应兼顾现状消防站辖区，不宜跨越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干线和较大的河流。当受地形条件限制，被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干线和较大的河流分隔，年平均风力在 3 级以上或相对湿度在 50%以下的地区，应适当缩小消防站辖区面积。

#### 6.1.1. 消防站建设与上位规划衔接

《赤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较《赤峰市中心城市<sup>[26]</sup>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年）》消防站规划建设至少 17 个消防站，源于总体规划中消防规划范围未包含赤峰商贸物流城、内蒙古赤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城区、平庄城区。《赤峰市中心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年）》规划到期末 2030 年共 42 个消防站，增建 17 个消防站统计如下表：

序号	区名	名称	站级	位置
1	松山区	商贸物流城一号站	一级	商贸物流城
2		商贸物流城二号站	一级	商贸物流城
3		商贸物流城三号站	一级	商贸物流城
4		高新区七号站	一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高新区八号站	一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高新区九号站	一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	元宝山区	平庄河南片消防站	一级	平庄城区
8		元宝山片区消防站	一级	元宝山城区
9		平庄西露天片区消防站	一级	平庄城区
10		平庄中心片区一号站	一级	平庄城区
11		平庄中心片区二号站	一级	平庄城区
12		平庄工业园区消防站	一级	平庄城区
13		建昌营片区消防站	一级	元宝山城区
14		高新区四号站	一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高新区五号站	一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高新区六号站	一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7		平庄镇内环西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	平庄城区

《赤峰市中心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年)》要求至规划近期2020年共13个消防站。现状消防站为7个，规划6个消防站，统计如下：

序号	区名	名称	站级	位置	建设时间
1	红山区	红山片区二号站	二级	环山路与红星路交叉口西侧	2016—2020年
2		农畜产品园区消防站	二级	园区一号街与园区二路交叉口北侧	2016—2020年
3		高新区三号站	一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2020年
4	松山区	北洼子二号消防站	一级	规划二街与北洼二路交叉口西侧	2016—2020年
5		八家消防站	一级	新一街与新惠路	2016—2020年
6	元宝山区	平庄工业园区消防站	一级	昌盛街与铁东路交叉口东侧	2016—2020年

### 6.1.2. 完善消防站建设

遵循上位规划要求，结合现状实际情况，本次《赤峰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至规划

期末 2025 年，“十四五”期间，消防站规划情况统计如下：

中心城市及内蒙古赤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 9 个城市政府专职消防站。

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各迁建 1 个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站。

全市新建 30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详见附录 6），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建成企业专职消防队和专业处置队。

《赤峰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规划消防站类型、数量统计如下：

类型	中心城市（个）			旗县（个）		总（个）	备注
	红山区	松山区	元宝山区	克什克腾旗	翁牛特旗		
一级普通消防站	1	1	2			4	
二级普通消防站	1	2				3	
战勤保障消防站	1					1	原战勤保障科升级
迁建消防站				1	1	2	
特勤消防站	1					1	
总计						11	

“十四五”期间赤峰市规划建设消防站数据详见下表：

赤峰市中心城市“十四五”消防站统计表						
现状消防站						
序号	区名	名称	站级	位置	建设时间	备注
1	红山区	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消防救援站	二级	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 220 号	现状	红山消防一中队
2		赤峰市红山区商贸城街消防救援站	二级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物流园区商贸城街 5 号	现状	红山消防二中队
3		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三道东街特勤站	特勤	红山区三道东街 86 号	现状	特勤消防站
4		小新地组团加强型消防站	一级	红山区西城街道	现状	
5	松山区	赤峰市松山区松山大街消防救援站	二级	松山区松山大街 58 号	现状	松山消防中队
6		松山区新惠路消防站	一级	松山区新惠路 37 号	现状	新城消防中队（部分人员）

7		松山区信科园区消防站	二级	松山区信息科技产业园区一号街以南，京通铁路以北	现状	北洼子片区二号站
8	元宝山区	平庄镇内环西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	元宝山区平庄镇	现状	平庄西部片区消防站
“十四五”规划消防站						
9	红山区	龙头山路特勤站	特勤	锡伯河街与清河路交叉口北侧		桥北三号站
10		红山片区二号站	二级	铁一街与红星路交叉口西侧		
11		战勤保障消防站	战勤保障	荣升街与红一路交叉口东侧		战勤保障科升级为战勤保障消防站
12		高新区三号站	一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	松山区	当铺地商贸物流城一号消防站	二级	商贸物流城		商贸物流城一号站
14		松山区安庆工业园区消防站	二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八号站
15		八家消防站	一级	新二街与新惠路		
16	元宝山区	元宝山片区消防站	一级	宝南街与宝西路交叉口西侧		
17		高新区四号站	一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赤峰市各旗县“十四五”消防站统计如下表：

现状消防站						
序号	旗县区	名称	站级	位置	辖区	备注
1	克什克腾旗	克什克腾旗应昌路消防救援站	二级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克什克腾旗	现状
2	林西县	林西县兴林路消防救援站	二级	林西县兴林路 83 号	林西县	现状
3	巴林右旗	巴林右旗查干沐沦街消防救援站	二级	巴林右旗大板镇查干沐沦街 119 号	巴林右旗	现状
4	巴林左旗	巴林左旗契丹大街消防救援站	二级	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 274 号	巴林左旗	现状
5	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政法南巷消防救援站	二级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政法南巷 2 号	阿鲁科尔沁旗	现状
6	翁牛特旗	翁牛特旗古城街消防救援站	一级	翁牛特旗乌丹镇古城街东段 14 号	翁牛特旗	现状
7	敖汉旗	敖汉旗惠州街消防救援站	一级	敖汉旗新惠镇惠州街北段	敖汉旗	现状
8	宁城县	宁城县哈河大街消防救援站	一级	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 105 号	宁城县	现状
9	喀喇沁旗	喀喇沁旗锦南大街消防救援站	二级	喀喇沁旗锦南大街 161 号	喀喇沁旗	现状
“十四五”规划消防站						
	克什克腾旗	克什克腾旗普通消防站	普通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克什克腾旗	迁建
	翁牛特旗	翁牛特旗普通消防站	普通	翁牛特旗乌丹镇	翁牛特旗	迁建

## 6.2. 消防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

加强车辆装备建设。全市各类消防器材装备 20878 件，

各类灭火剂 506.3 吨。所有消防站配备一套由顶撑气垫、支撑顶杆、液压剪切扩张、固定支撑配件等组成的高性能破拆救援组合装备。

### 6.3. 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建设

加强车辆装备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新增配各类消防车 67 辆，其中灭火类消防车 26 辆，举高类消防车 15 辆，专勤类消防车 7 辆，保障类消防车 8 辆，火场勘查车 1 辆，城市主战消防车 9 辆、宣传车 1 辆。确保“十四五”期间所有执勤消防站配备 1 台举高喷射消防车和配备 1 台城市主战消防车。

### 6.4.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建设

提升灭火救援能力。按照“特勤力量主战、专业队伍攻坚、机动力量增援”总体布局，大力推进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训练专业化、实战化训练体系。“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 1 支化工专业救援队、1 支地震专业救援队。

### 6.5. 消防救援队伍训练设施建设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模拟设施训练场建设项目 7 个、室内教学训练设施建设项目 3 个、体能训练场建设项目 12 个。

### 6.6. 政府专职队车辆装备建设

“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车辆配备新增配水罐消防车、泡沫消防车共计 34 辆。

### 6.7. 专职消防站器材装备配备

“十四五”期间，全市各类消防器材配备新增配 8612 件（套），各类消防灭火剂配备 83 吨。

### 6.8. 政府志愿服务队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建设

“十四五”期间，全市各类消防队员新增 534 人，其中城市志愿消防队员 34 人、乡镇（农牧区）消防队员 207 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250 人、消防文员队员 43 人。

### 6.9. 信息化建设

“十四五”期间，完成实战指挥平台二期、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任务，购置察打一体无人机 1 架（含三维成像功能）；开展新型智能 119 指挥中心建设，完成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任务；完成建设城市灭火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购置方舱式指挥车 1 辆；配齐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建设融合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共享城市高点监控、交通道路监控、社会综合监控、单位内部监控视频资源；完成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建设。

### 6.10. 消防供水建设

依据《赤峰市中心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年》

消防给水规划，对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两个方面合理规划。

### 6.10.1. 合理规划市政消火栓

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完善污水管网。重点扩大旧城区的供水管网，使输水管线尽量布置成环状，提高供水的安全性。加强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到 2022 年底，逐步完善补齐新旧城区道路上未建或损坏的市政消火栓。

各旗县区针对现状市政消火栓数量、质量等问题不满足使用的情况，在“十四五”期间应及时按照国家、自治区、赤峰市要求及时整改、配套更新，财政部门保证资金落实，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实施，消防救援部门验收，确保“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建设符合消防救援使用要求。

赤峰市各旗县市政消火栓建设应结合现状实际情况，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等相关规范，合理规划市政消火栓位置、数量。

赤峰市中心城市远期市政消火栓数量统计如下表所示：

位置	现有总数	损坏数量（需补修）	现有数量	缺口数量
红山城区	368	84	284	860
松山城区	539	88	451	721
元宝山城区	77	0	77	477
平庄城区	149	0	149	304
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陈营子组团	0	0	0	71
合计	1133	172	961	2433

缺口数量：指实现区域全覆盖消火栓数值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期市政消火栓数量

统计如下表所示：

位置	现有总数	损坏数量（需补修）	现有数量	缺口数量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2	0	2	523
缺口数量：指实现区域全覆盖消火栓数值 所统计数据未含松山城区、红山城区、元宝山城区数值				

按照布局原则，中心城市远期市政消火栓缺口 2433 个，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期市政消火栓缺口 523 个，基本实现市政消火栓全覆盖。

结合现状实际情况，“十四五”期间全市市政消火栓新增 1570 个，维修 1037 个。

#### 6.10.2. 合理规划消防水鹤

各旗县区针对现状消防水鹤数量、质量等问题不满足使用的情况，在“十四五”期间应及时按照国家、自治区、赤峰市要求及时整改、配套更新，财政部门保证资金落实，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实施，消防救援部门验收，确保“十四五”消防水鹤建设符合消防救援使用要求。

赤峰市中心城市远期消防水鹤数量统计如下表所示：

位置	现有总数	现有剩余	缺口数量
红山城区	13	13	83
松山城区	10	10	30
元宝山城区	1	1	56
平庄城区	6	6	43
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陈营子组团	0	0	8
合计	30	30	220
缺口数量：指实现区域全覆盖消防水鹤数值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期消防水鹤数量统计如下表所示：

位置	现有总数	现有剩余	缺口数量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	0	46
缺口数量：指实现区域全覆盖消防水鹤数值 所统计数据未含松山城区、红山城区、元宝山城区数值			

按照布局原则，中心城市远期消防水鹤缺口 220 个，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期消防水鹤缺口 46 个，基本实现消防水鹤全覆盖。赤峰市各旗县消防水鹤建设应结合现状实际情况，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等相关规范，合理规划消防水鹤位置、数量。

结合现状实际情况，“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水鹤新增 73 个，维修 31 个。

#### 6.11. 建设消防宣传阵地

以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设施建设和壮大消防宣传队伍为基础，建立全方位的社会消防宣传培训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到 2025 年，每个旗县区要建立 1 个县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在中心城区建设 2 个消防主题公园，配备消防宣传车。

为普及应急救援救护知识和技能，适应当前安全教育形式，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到 2025 年，每个旗县区至少建设 1

个综合性生命安全教育基地，基地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全年开展至少 100 场宣传活动，直接受益 5000 人次以上。各旗县区要对综合性生命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在选址规划、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落实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打造消防安全、应急救护培训、地震逃生避险、家庭安全、防溺水及救援、结绳训练、红十字文化传播、交通安全等方面于一体的全民安全教育基地，通过理论授课、视频教学、图片展示、实操训练、模拟场景体验等形式，向公众普及相关知识，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掌握各种自救互救技能，提高应急救护培训的规范化、标准化，为生命和健康保驾护航。

#### 6.12. 工业园区消防建设

依据《赤峰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一是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园区规划布局，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合理布局企业，完善公共设施；三是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体系，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2022 年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 100%。四是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全面完成化工安全风险评估

分级，着力深化冶金类产业聚集区和仓储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五是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综合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2022年底前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达到100%。

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各旗县区要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禁止园区项目只引进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包与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建立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

各旗县区各部门，应该协同园区管理委员会等管理部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在企业入驻前，确保工业等企业消防安全，同时会同管理委员会、住建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积极推进消防水源、消防站、消防车辆、消防装备等配套设施设备的配备，避免工业企业发生的次生灾害和损失；消防救援部门积极组织对企业消防队的定期指导、培训和演练。

马林有色金属产业园、红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元宝山工业园、松山安庆工业园应根据企业退城进园进度，按照实际

需求建立消防行政执法机构，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以及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 第七章 “十四五” 规划实施与保障

### 7.1. 健全责任体系

消防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一并贯彻落实，建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消防规划统筹推进、协调落实机制。坚持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防工作责任制，切实把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平安赤峰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内容统筹推进。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确保责任到岗到人。要充分发挥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协调督导作用，调动各方力量，全力推动规划落实。

### 7.2. 强化督查督办

各级政府要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查重要内容，突出抓好重大项目督查督办，定期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要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奖惩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定期考评分析，

实行跟踪问效，并接受人大、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消防救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检查督促。

### 7.3. 定期监督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把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纳入工作任务指标设计，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调查研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和偏差。上级政府要将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划实施进度和年度实施情况作为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奖惩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旗（县、区）政府每年要将规划实施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

### 7.4.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管理目标：消防安全管理是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工作方针的主要手段。通过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达到消除火灾隐患，提高安全因素，改善城市消防环境，增强防火、灭火减灾能力。

消防管理原则：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到依法管理，科学管理，严格管理和全面管理。

### 7.5. 发展消防科技，推广运用消防新技术

随着城市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现代社会

的火灾情况愈加复杂，需要运用先进、现代的消防技术，发展消防科技，积极开发消防应用新技术，以高科技手段防范和救助城市灾害。

## 7.6. 实施意见及保障措施

城市消防是一个涉及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的复杂系统工程，需要建立系统化的预防体系，形成法制化的监督机制，建设规范化的救灾设施，运用科学化的管理手段保障这个系统工程正常运作。实施消防规划更是一项多方位的、投资巨大的艰巨工作，为此，提出以下保障措施。

### 7.6.1. 强化组织领导

将《赤峰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动各项任务目标的分解落实，制定实施方案和进度表，明确责任部门、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建立定期会商协调工作机制。

### 7.6.2. 强化统筹协调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应急、公安、乡村振兴、消防救援等部门要细化落实主要任务，根据工作职能，在政策制定、用地规划、项目安排及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确保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 7.6.3. 强化经费保障

进一步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贯彻落实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

建〔2020〕38号)及自治区相关规定,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7.6.4. 强化督导考评

建立年度检查考核机制,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查重要内容,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和调查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 附录 1：赤峰市消防救援事业“十四五”时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建设规划表

行政区划	消防站全称	地址	分类	站房建设							经费估算（万元）
				房屋建筑				建设时间			
				建造形式	建筑层数（层）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入执勤时间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普通消防站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2	2	4	8357	4000	2021.06	2022.12	2023.08	6000
	翁牛特旗普通消防站	翁牛特旗乌丹镇	1	2	4	11000	3100	2023.06	2023.12	2024.08	2000

备注：“分类”将消防站分为六类：一级普通消防站填写阿拉伯数字“1”，二级普通消防站填写阿拉伯数字“2”，特勤消防站填写阿拉伯数字“3”，战勤保障消防站填写阿拉伯数字“4”，小型消防站<sup>[27]</sup>填写阿拉伯数字“5”，培训基地填写阿拉伯数字“6”。

“建造形式”：消防站房屋建筑为自建的填写阿拉伯数字“1”，消防站房屋建筑为政府代建的填写阿拉伯数字“2”，消防站房屋建筑为租用的填写阿拉伯数字“3”。

## 附录 2：赤峰市消防救援事业“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规划表

地区	全市消防器材配备〔单位：件（套）〕															全市消防灭火剂配备（单位：吨）					
	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侦检器材	警戒器材	救生器材	破拆器材	堵漏器材	输转器材	洗消器材	照明排烟器材	输水器材	射水器材	其他器材	小计	经费估算（万元）	泡沫灭火剂	干粉灭火剂	气体灭火剂	其他灭火剂	小计	经费估算（万元）
支队	2029	702	6	22	53	7	7	8	67	3	100	27	1000	4031	718	30	6		5	41	46
红山区	719		50	30	160	70	50	30	30	150	450	20	20	1779	197	40	5			45	53
松山区	300	100	50	100	60	50	20	2	2	10	5	80	100	879	764.292	30	4			34	70
元宝山区	300	100	10	50	50	15	5	10	5	5	30	30	10	620	800	50	10			60	60
新城区	200	10	10	10	30	20	5		10	5	100	10	40	450	217	25	15			40	60
阿鲁科尔沁旗	210	150	20	40	30	10	10	10	20	10	20	30	30	590	20	18				18	6
巴林左旗	1000	25	9	30	80	5	11	2	1	37	200	75	300	1775	579.42	35				35	25
巴林右旗	50	10	5		1	1	1		1	1	15	15	15	115	120	10	7.5			17.5	12
林西县	180	20	5	30	50	1			1	5	2	50	200	544	130	32				32	16
克什克腾旗	1369	203	6		29	50	3			3	162	28		1853	620	6				6	6
翁牛特旗	70	108	5	5	5	3	3		3	5			14	221	100	10	1		10	21	25
敖汉旗	200	100	20	30	30	20	20			20		30	50	520	250	50				50	50
宁城县	5900	46	4	2	8	2				2		320	1	6285	835.2	80	4.8			84.8	84.8
喀喇沁旗	890	150	5	5	5	1			5	5	50	50	50	1216	175	22				22	14
合计	13417	1724	205	354	591	255	135	62	145	261	1134	765	1830	20878	5525.912	438	53.3		15	506.3	527.8

备注：赤峰市新城区现隶属于松山区，合并区划前已设立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新城大队，本表格为清晰统计相关数据，特将新城区单独统计。







### 附录 4：赤峰市消防救援事业“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建设情况规划表

盟市	赤峰市消防救援事业“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建设情况规划表													经费估算 (万元)
	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						场所专业救援队							
	抗洪抢险 专业救援队	高空专业 救援队	山岳专业 救援队	地震专业 救援队	交通事故 专业救援队	沙漠救 援队	地下场所 专业救援队	大跨度大空 间场所专业 救援队	化工 专业救援队	石油化工 专业队	地铁专 业队	供水专 业队	重型机械 专业队	
赤峰市				1					1					300



## 附录 6：赤峰市消防救援事业“十四五”时期新建政府专职消防站规划表

盟市	序号	政府专职队（队）							经费估算 （万元）
		新建政府专职队名称	队站等级	应配人数		规划建队时间	规划配备 人数	规划人员招录时间	
				下限	上限				
赤峰市	1	八家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30	45	2023年	45	2025年	4000
	2	龙头山路特勤站	特勤消防站	45	60	2021年	45	2022年	3808
	3	红山片区二号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15	25	2025年	25	2025年	745
	4	战勤保障消防站	战勤保障消防站	40	55	2021年	40	2021年	50
	5	高新区三号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30	45	2025年	45	2025年	2000
	6	当铺地商贸物流城一号消防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15	25	2023年	25	2023年	1000
	7	松山区安庆工业园区消防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15	25	2021年	25	2021年	1000
	8	元宝山片区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30	45	2024年	45	2025年	1000
	9	高新区四号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30	45	2022年	45	2023年	1000
	10	松山区城子乡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1年	5	2021年	10
	11	松山区岗子乡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1年	5	2021年	10
	12	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2年	5	2022年	20
	13	阿鲁科尔沁旗双胜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3年	5	2023年	20
	14	喀旗乃林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3年	5	2023年	60
	15	喀旗牛家营子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4年	5	2024年	60
	16	喀旗美林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5年	5	2025年	60
	17	林西县官地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4年	5	2024年	70
	18	林西县统部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4年	5	2024年	70
	19	林西县五十家子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4年	5	2024年	70

20	宁城县汐子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1年	5	2021年	45
21	宁城县大明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2年	5	2022年	30
22	宁城县黑里河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3年	5	2023年	45
23	宁城县小城子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4年	5	2024年	45
24	宁城县三座店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5年	5	2025年	30
25	敖汉旗四家子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3年	5	2023年	70
26	敖汉旗下洼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4年	5	2024年	70
27	敖汉旗长胜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5年	5	2025年	50
28	翁旗乌敦套海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8	10	2025年	8	2025年	90
29	翁旗海拉苏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4年	5	2024年	82
30	翁旗桥头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4年	5	2024年	82
31	翁旗广德公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4年	5	2024年	82
32	翁旗梧桐花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5年	5	2025年	82
33	翁旗五分地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5年	5	2025年	82
34	巴林右旗宝日勿苏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4年	5	2024年	100
35	巴林右旗巴彦琥硕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5年	5	2025年	100
36	巴林左旗隆昌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2年	5	2022年	20
37	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4年	5	2024年	20
38	克什克腾旗同兴镇（国、自）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1年	5	2021年	200
39	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自）政府专职消防站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5	10	2022年	5	2022年	200
备注：“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9个普通消防站（序号1-9），全市新建30个专职消防站（序号10-39）。“十三五”未完成的内容一并列入“十四五”。								

附录 7：赤峰市消防救援事业“十四五”时期政府专职队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投资 匡算 (万 元)	其他 类	全市消防车辆配备 (单位: 台)		年度	地区	水罐 消防 车 或 泡沫 消防 车 干粉 消防 车 压缩空气 泡沫 车 多联用 车 高压 水车 登高 平台 车 云梯 车 抢险 救援 车 排烟 消防车 照明 消防车 防化洗 消防车 核生化 检测消 防车 通信指 挥车 化学事 故抢险 救援车 远程供 水车 保障车 自装卸 式消防 车 供气消 防车 器材消 防车 供液消 防车 供水消 防车 饮食保 障车 加油车 运兵车 宿营车 卫勤保 障车 发电车 淋浴车 工器具 消防车 其他新 型消防 车	161	135	175
		2021	2022						
				2	松山区				
				4	克什克腾旗				
				1	宁城县				
				1	阿鲁科尔沁旗				
				1	巴林左旗				
				3	克什克腾旗				
				1	宁城县				
				1	阿鲁科尔沁旗				
				2	克什克腾旗				
				1	敖汉旗				
				1	宁城县				



## 附录 8：赤峰市消防救援事业“十四五”时期专职消防站器材装备配备规划表

地区	消防器材配备〔单位：件（套）〕															消防灭火剂配备（单位：吨）					
	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侦检器材	警戒器材	救生器材	破拆器材	堵漏器材	输转器材	洗消器材	照明排烟器材	输水器材	射水器材	其他器材	小计	经费估算（万元）	泡沫灭火剂	干粉灭火剂	气体灭火剂	其他灭火剂	小计	经费估算（万元）
松山区	80	20	10	10	10	5				5	50	50	50	290	14	2	1			3	5
阿鲁科尔沁旗	210	150	20	40	30	10	10	10	20	10	20	30	30	590	20	6				6	2
巴林左旗	24			2							20	10		56	10						
巴林右旗	210	150	20	40	30	10	10	10	20	10	20	30	30	590	60	1.5	1.5			3	4
林西县	30				30						3	6	150	219	60						
克什克腾旗	3234	24		108	336	108					360	72	504	4746	682						
敖汉旗	100	50										30	50	230	80						
宁城县	1200					5					50	50		1305	130	65				65	65
喀喇沁旗	300	30	6	10	10	10				20	100	50	50	586	45	6				6	6
合计	5388	424	56	210	446	148	20	20	40	45	623	328	864	8612	1101	80.5	2.5			83	82

## 附录 9：赤峰市消防救援事业“十四五”时期政府志愿服务队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规划表

项目	城市志愿消防队员							乡镇（农牧区）消防队员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消防文员队员											
	地区	现状	“十四五”任务数					现状	“十四五”任务数					现状	“十四五”任务数					现状	“十四五”任务数								
			合计	年度分解					合计	年度分解					合计	年度分解					合计	年度分解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红山区		5	1	1	1	1	1							25	30	5	5	10	5	5	3	2		1		1			
松山区								44	10	10				10							4								
元宝山区														23	40	10	10		10	10	4	4		2		2			
新城区																					2								
阿鲁科尔沁旗	36	5	1	1	1	1	1	64	11		1	2	3	5		25	5	5	5	5	5	4	1				1		
巴林左旗		14	2	2	4	2	4		30	6	6	6	6	6	7	26	10	8		8		3	5	1	1	1	1	1	
巴林右旗								32							10				5	5	5								
林西县								15							5				5		3	5	1	1	1	1	1		
克什克腾旗									100	30	20	20	10	20		30	15	15				5	1	1	1	1	1		
翁牛特旗		5	1	1	1	1	1		8		4	4			7	25	5	5	5	5	5	1	5	3		1	1		
敖汉旗								32	20		10		10		30		15		15		3	10		5		5			
宁城县		5	1	1	1	1	1	1	13	3	2	3	3	2	15	29	9	5	5	5	5	4	2	1			1		
喀喇沁旗									15			5	5	5							2	4	2	1	1				
合计	36	34	6	6	8	6	8	188	207	49	43	40	37	38	87	250	59	68	25	63	35	38	43	9	12	4	12	6	

备注：赤峰市新城区现隶属于松山区，合并区划前已设立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新城大队，本表格为清晰统计相关数据，特将新城区单独统计。

## 附录 10：赤峰市消防救援事业“十四五”时期信息化建设规划表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经费估算 (万元)
赤峰市	完成实战指挥平台二期、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任务，购置察打一体无人机 1 架（含三维成像功能）	开展新型智能 119 指挥中心建设，完成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任务	完成建设城市灭火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购置方舱式指挥车 1 辆	配齐 5G 单兵图传、音视频布控球。建设融合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共享城市高点监控、交通道路监控、社会综合监控、单位内部监控视频资源	完成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建设	2569

## 附录 11：赤峰市消防救援事业“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市政消防水鹤）规划表

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红山区	30		2		30		2		30		2		30		2		30		2	
松山区	10				20		5		10	20			20				20			
元宝山区	40	20	6	2	40	20	6	2	40	20	6	2	40	20	6	2	40	20	6	2
新城区	22	95			28	80			23	90			27	85	2		25	92	2	
阿鲁科尔沁旗	15	5		1	15	5		1	15	5		1	15	5			15			
巴林左旗	60				60		2		60		2		60		2		66		2	
巴林右旗	20				20				20				20				20			
林西县	30	30			30	30			30	30	1		30	30	1	1	30	30	1	1
克什克腾旗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翁牛特旗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敖汉旗	10	30			10	30	1		10	30	1	1	10	30	1	1	10	30	1	1
宁城县	30	5	2		30	5	2		30	5	1		30	5	1	10	30	5	1	
喀喇沁旗	15	6		2	16	6		1	15	6	1		18	6			20	6	1	
合计	302	211	10	5	319	196	18	4	303	226	14	4	320	201	15	14	326	203	16	4

备注：赤峰市新城区现隶属于松山区，合并区划前已设立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新城大队，本表格为清晰统计相关数据，特将新城区单独统计。

## 名词解释

[1] 微型消防站：指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单位已有的消防组织，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划定最小灭火单元，以加强初起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为根本，建立的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企业或社区志愿消防队。

[2] 志愿消防队伍：自愿、无偿从事灭火救援的志愿服务组织，包括兼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以及由乡镇政府、社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群众建立的从事灭火救援等自防自救工作的各类消防组织。

[3] “四个能力”：为规范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行为，社会单位必须要有“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4] “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11类场所针对存在的9类消防安全风险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该项工作旨在强化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提升单位的自防自救能力。其中三自主指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两公开指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一承诺指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5]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6] 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m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7] 区域性火灾隐患：城乡接合部、城市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城中村”、“棚户区”、出租屋、连片村寨等存在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8] “三停”：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9]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0] 全民消防安全知晓率：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包括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火场自救逃生知识技能两个一级指标，通过计算机抽样调查统计。一级指标又细分为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知晓率、对家用电器线路、燃气管道、灶具等的检查习惯等 10 个二级指标。

[11] 城市综合体：以建筑群为基础，融合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公寓住宅、综合娱乐五大核心功能于一体的“城中之城”（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城市经济聚集体）。

[12]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54m 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13]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27m，但不大于 54m 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14]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公共建筑；建筑高度 24m 以上部分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sup>2</sup> 的商店、展览、电信、邮政、财政金融建筑和其他多种功能组合的建筑；医疗建筑、重要公共建筑、独立建造的老年人照料设施；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和防灾指挥调度建筑、网局级和省级电力调度建筑；藏书超过 100 万册的图书馆、书库。

[15]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除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外的其他高层公共建筑。

[16] 消防安全网格化：按照属地管理、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原则，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网格资源，依靠基层政府和社会组织力量，综合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在城市街道办事处以社区为单元，在乡镇人民政府以村屯为单元，划分若干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对网格内的单位、场所、村（居）民楼院、村组实施消防安全动态管理，实现城镇社区、村庄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切实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

[17] “四个一”建设标准：配置 1 台城市主战消防车、1 台（中）重型泡沫消防车、1 台具有救援功能的举高类消防车和 1 台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

[18] “智慧消防”：利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依托消防大数据中心构建的能够辅助消防安全、监督、预防、扑救等决策，全面提升城乡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应急处置能力和便民服务水平消防体系。

[19] 火灾调查工作三项制度：火灾调查工作考评考核制度，火灾延伸调查工作规则，火灾调查协作制度。

[20] 两个保障：基础保障，火灾调查人员权益保障。

[21] 六熟悉：熟悉辖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情况；熟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量、分类和分布情况；熟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物结构和使用情况；熟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情况；熟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部消防设施和消防组织情况；熟悉辖区主要灾害事故类型和处置对策、基本程序。

[22] “1+5+12+N”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网络：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建设1个战勤物资保障库，5个盟市各建设1个战勤保障基地，12盟市各建设1个战勤保障消防站，每个消防救援站配套战勤保障班组。

[23] “轻骑兵”应急通信前突小队：旗县级消防救援战员、选聘的摩托骑手、饲养骡马的当地群众配备关键性通信装备，实现大灾自动集结、小灾双向通信、定点按需召集的联勤联动队伍，满足极端条件下通信力量快速投送等实战需要。

[24] 志愿消防速报员：在人口相对集中、地理位置偏僻，且易形成“信息孤岛”的嘎查村，以及未设消防救援站或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选聘村、乡级干部群众，根据任务需要配发通信和个人装备，负责灾情速报、值守台开通、救援向导、协助救援等工作。

[25] “智慧城市”：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概念，将城市的系统和服务打通、集成，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26] 中心城市：赤峰市中心城市指红山城区、松山城区、元宝山城区、平庄城区、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陈营子组团。

[27] 小型消防站：建设面积、车辆数和车库数等指标低于现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1）的消防站。

##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改)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发〔2014〕4号)
- (9)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
-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
-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
-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
- (1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

- (17)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 (18)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 (19) 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
- (20)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3〕45号)
- (21)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 (22)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
- (26)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 (27)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函〔2020〕73号)
- (28)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
- (2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安委办〔2016〕3号)
- (30) 国务院《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28号)
- (3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
- (32) 《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应急函〔2018〕272号)
- (33)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34) 《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T36122-2018)

- (35) 《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 (36)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 (3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38)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 (39) 《赤峰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 (40)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2010 修订)
- (4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内党发〔2020〕24号)
- (42) 《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3)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内党办发〔2020〕29号)
- (44)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
- (45) 《赤峰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
- (46) 《赤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 (47) 《赤峰市中心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年)》
- (48)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

# 赤峰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 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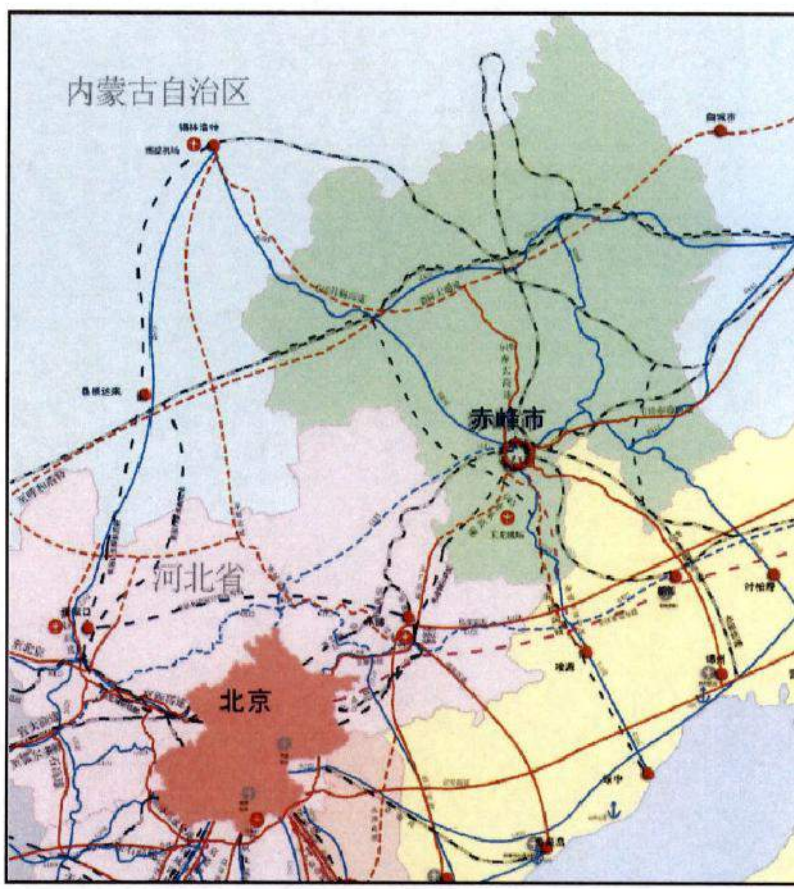
- 01——赤峰市区位图
- 02——赤峰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03——赤峰市消防站现状布局图
- 04——“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消防站布局图
- 05——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上位规划衔接
- 06——高新区给水工程规划、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 07——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 08——市政消火栓布局规划图
- 09——消防水鹤布局规划图
- 10——消防车通道规划图
- 11——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图

蒙、冀、辽交汇地带，是我国重要的农牧业交错地区和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地区。依托渤海出海口最近的门户城市优势及丰富的资源优势，近些年赤峰经济得到飞速发展，城市规模快速扩张。赤峰是环渤海经济区的结合部，距北京、天津、沈阳和渤海湾口岸城市均在 500 公里左右，是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节点，是华北和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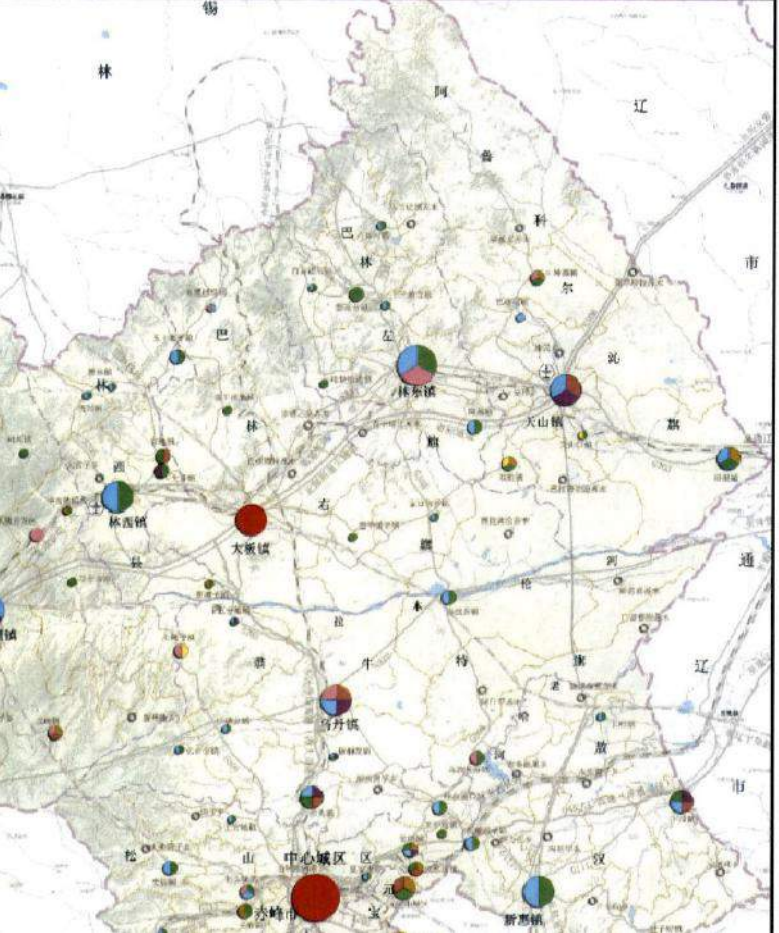
### 区域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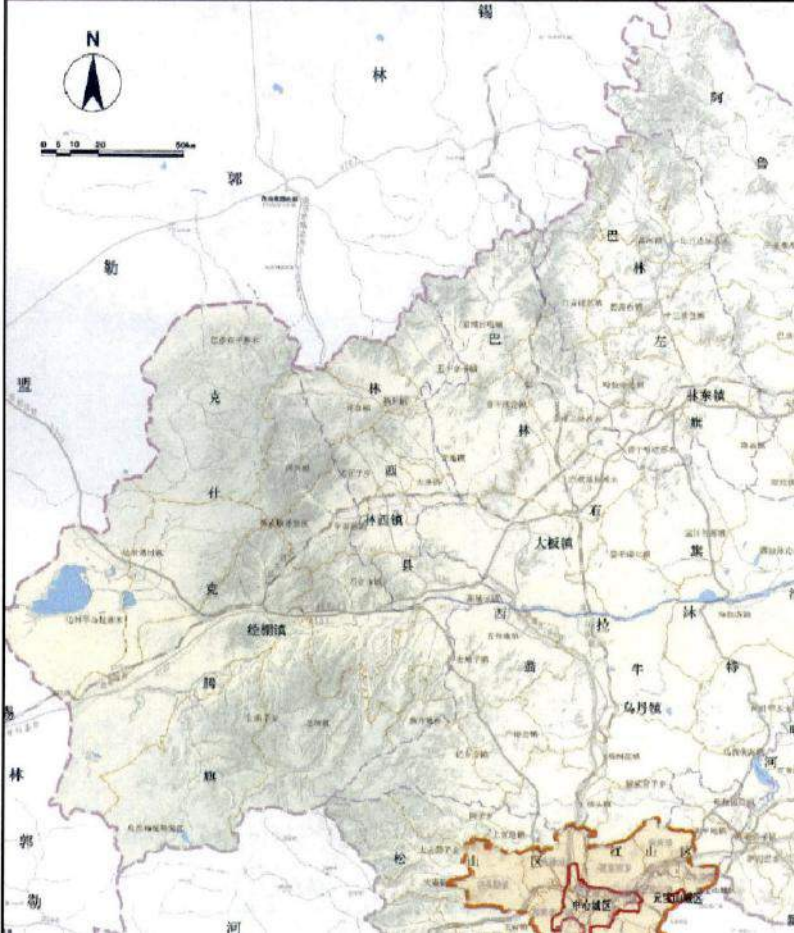
### 赤峰市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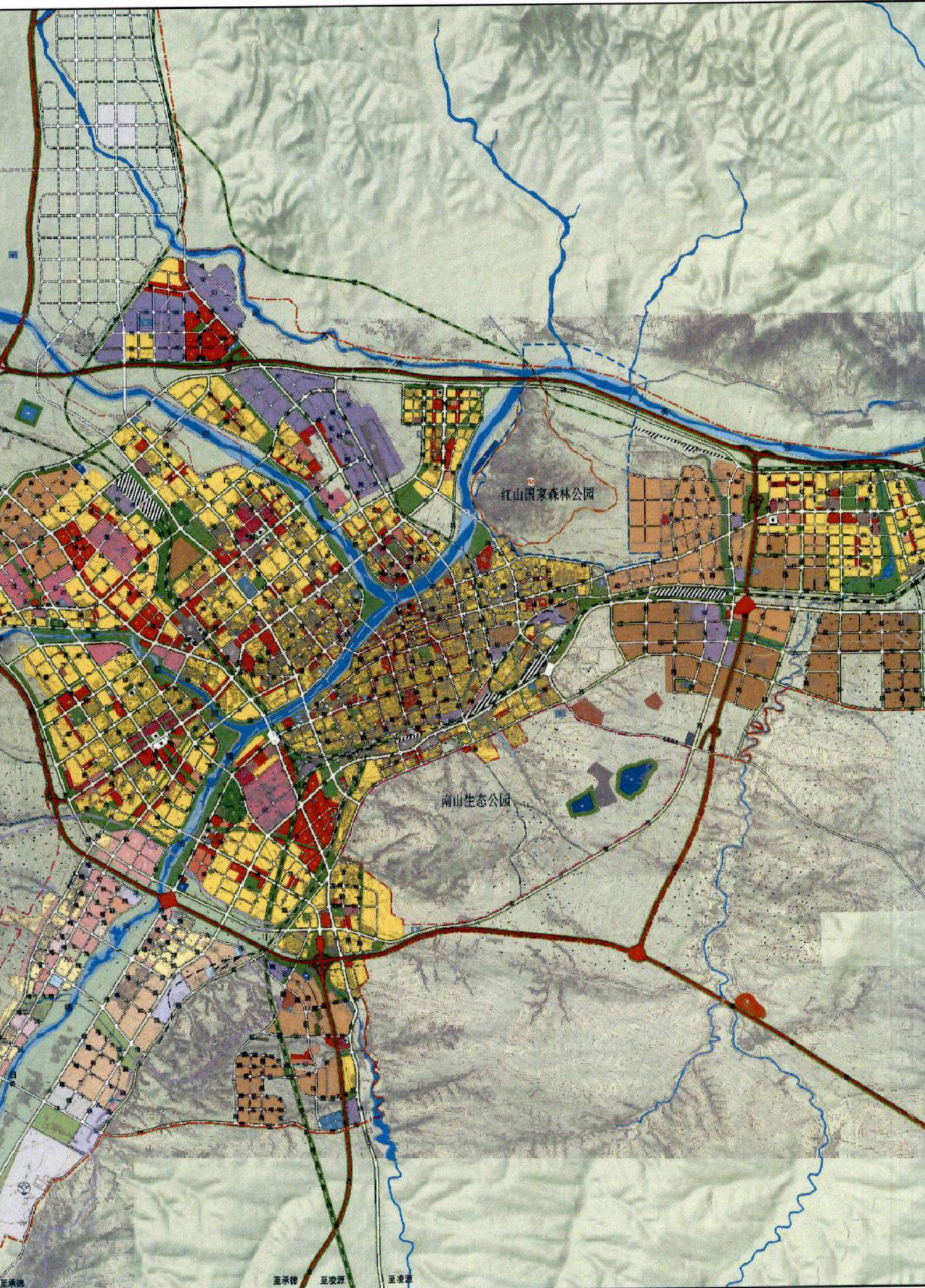


### 分布



### 赤峰市规划区范围界定





红山国家森林公园

南山生态公园

至承德      至承德      至承德



单位名称	地理位置	等级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辖区范围
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消防救援站	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220号	二级	8174	2081.7	北至三道西街, 南至文钟镇南大管子西
赤峰市红山区商贸城街消防救援站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物流园商贸城街5号	二级	6369.01	3749.75	桥北物流园
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三道东街特勤站	红山区三道东街86号	特勤	11809	3700	东至哈拉道口西至昭乌达路北至六
小新地组团加强型消防站	红山区西城街道	一级	6660	7999	赤峰市新区
赤峰市松山区松山大街消防救援站	松山区松山大街58号	二级	5985.02	4820.43	松山区
松山区新惠路消防站	松山区新惠路37号	一级	3225	2090	赤峰市新区



锡

林

阿

鲁

辽

50km

郭

四子王旗

巴

林

科

巴

克

巴

林

巴

林

左

坤

都

尔

沁

林

西

林

林

东

旗

天

山

镇

什

克

林

西

县

大

板

镇

右

旗

林

右

先

拉

乡

双

胜

镇

达

来

诗

日

镇

经

棚

镇

新

城

子

镇

五

分

地

镇

土

城

子

镇

新

开

地

乡

肉

子

乡

上

官

地

镇

太

太

子

乡

大

福

镇

切

头

镇

王

府

镇

老

府

镇

城

子

乡

文

种

镇

千

家

滩

乡

小

牛

镇

王

府

镇

大

城

子

镇

三

旗

大

明

镇

天

义

镇

平

庄

城

区

元

宝

山

城

区

中

心

城

区

安

庆

镇

家

店

乡

平

地

镇

旗

元

宝

山

城

区

元

宝

山

旗

平

庄

城

区

任

城

区

乃

林

镇

小

高

子

镇

西

旗

西

拉

旗

富

千

诺

尔

旗

宝

日

勿

基

镇

西

拉

旗

西

拉

旗

海

拉

旗

巴

拉

奇

如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奇

德

旗

巴

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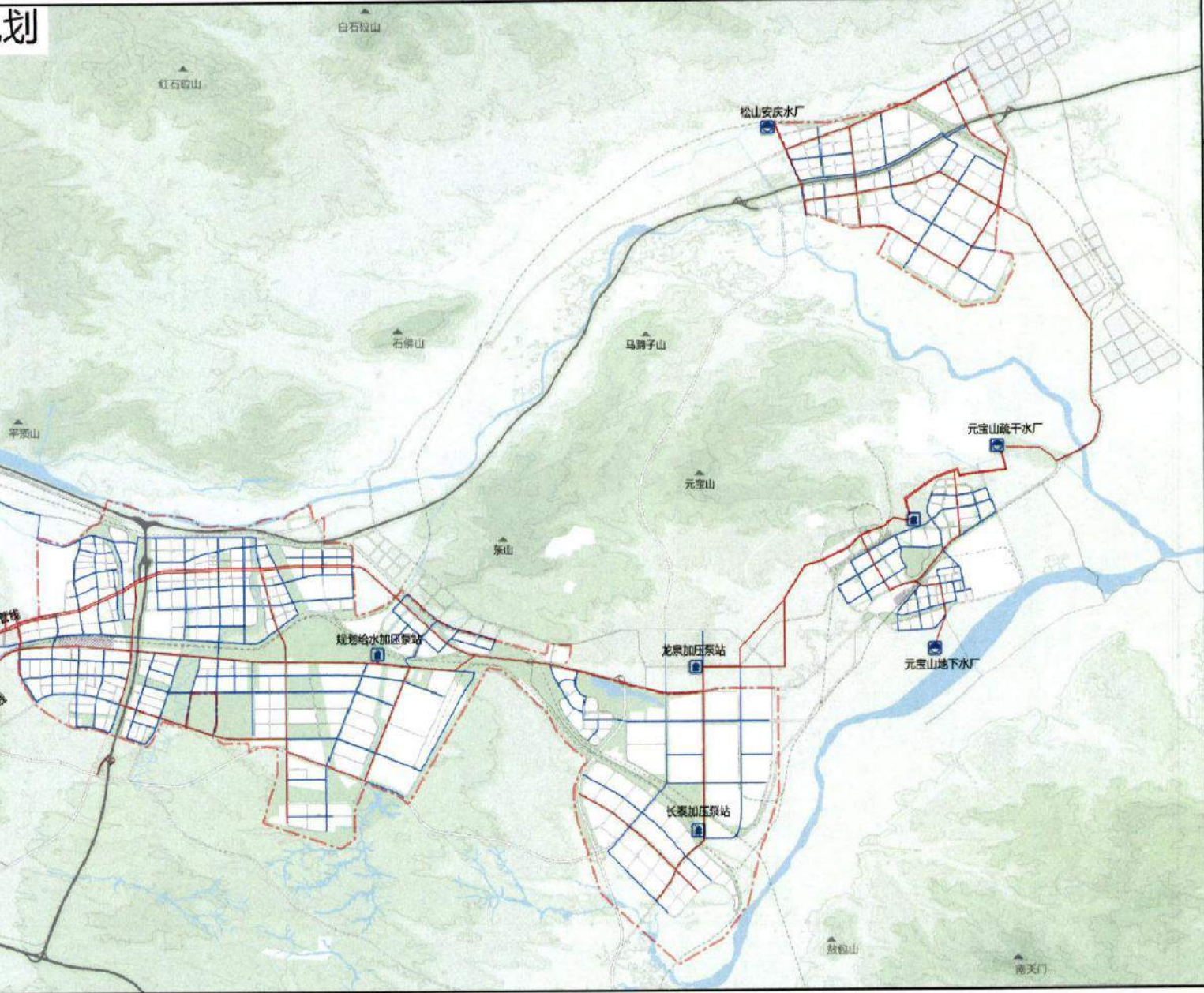
奇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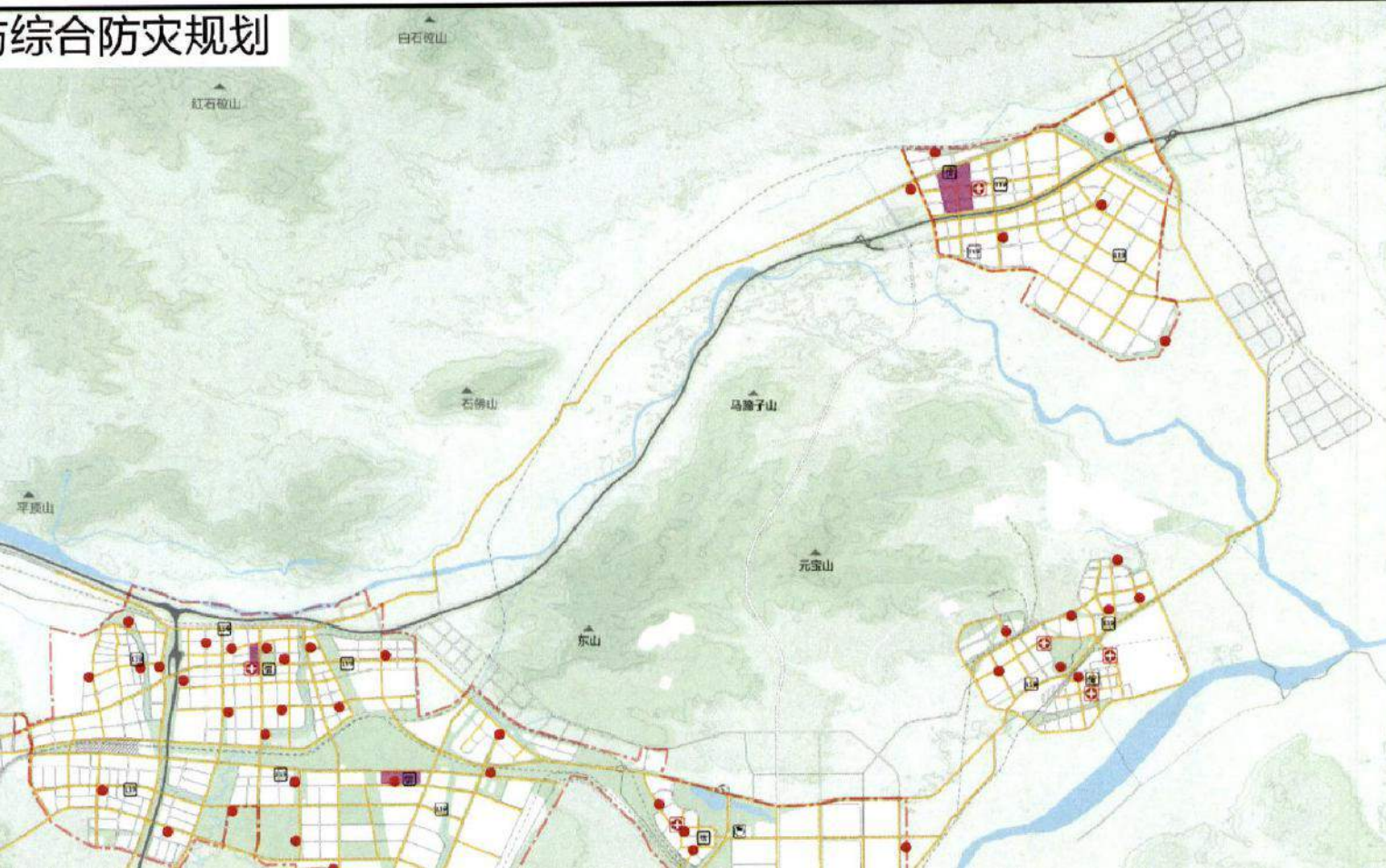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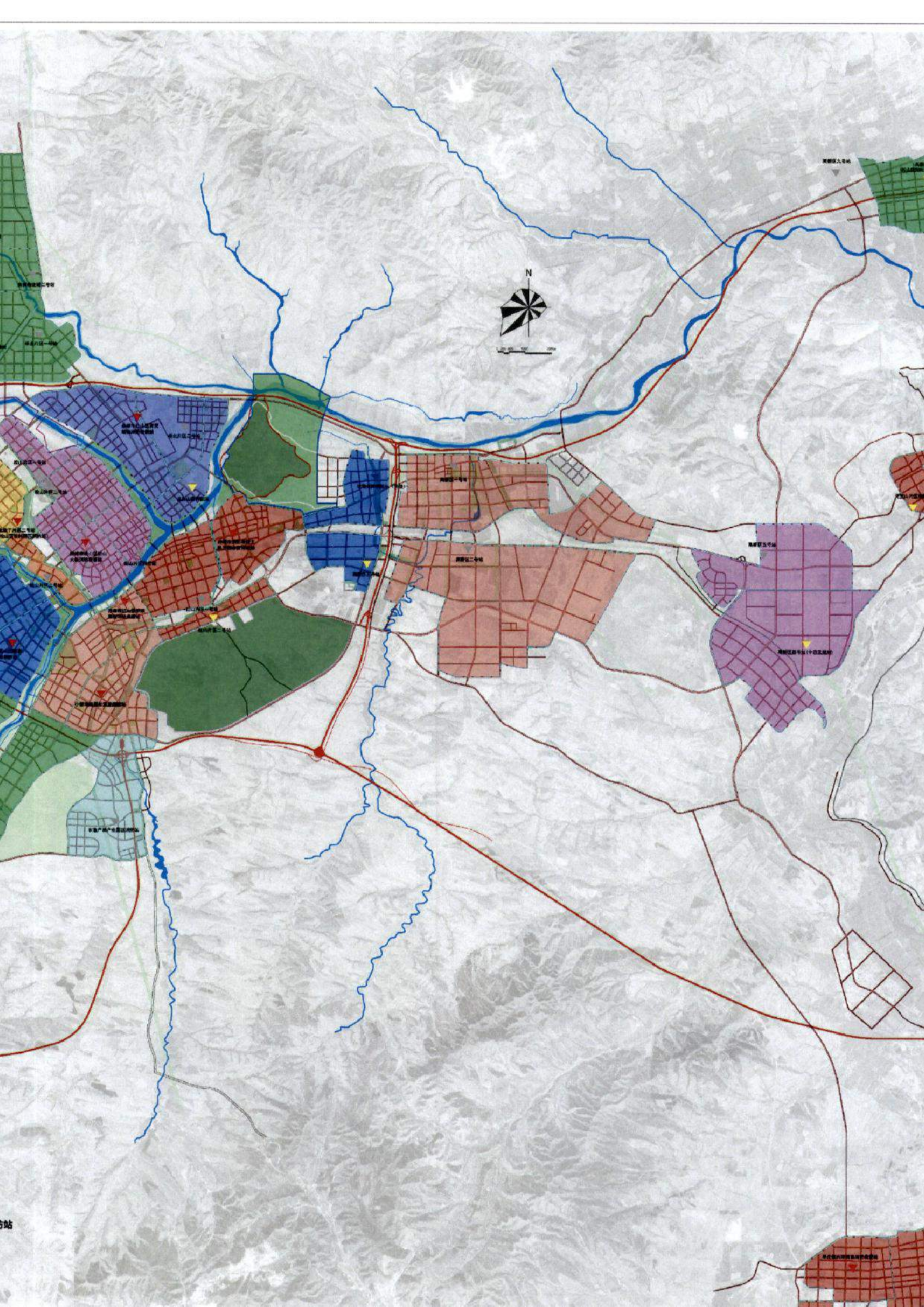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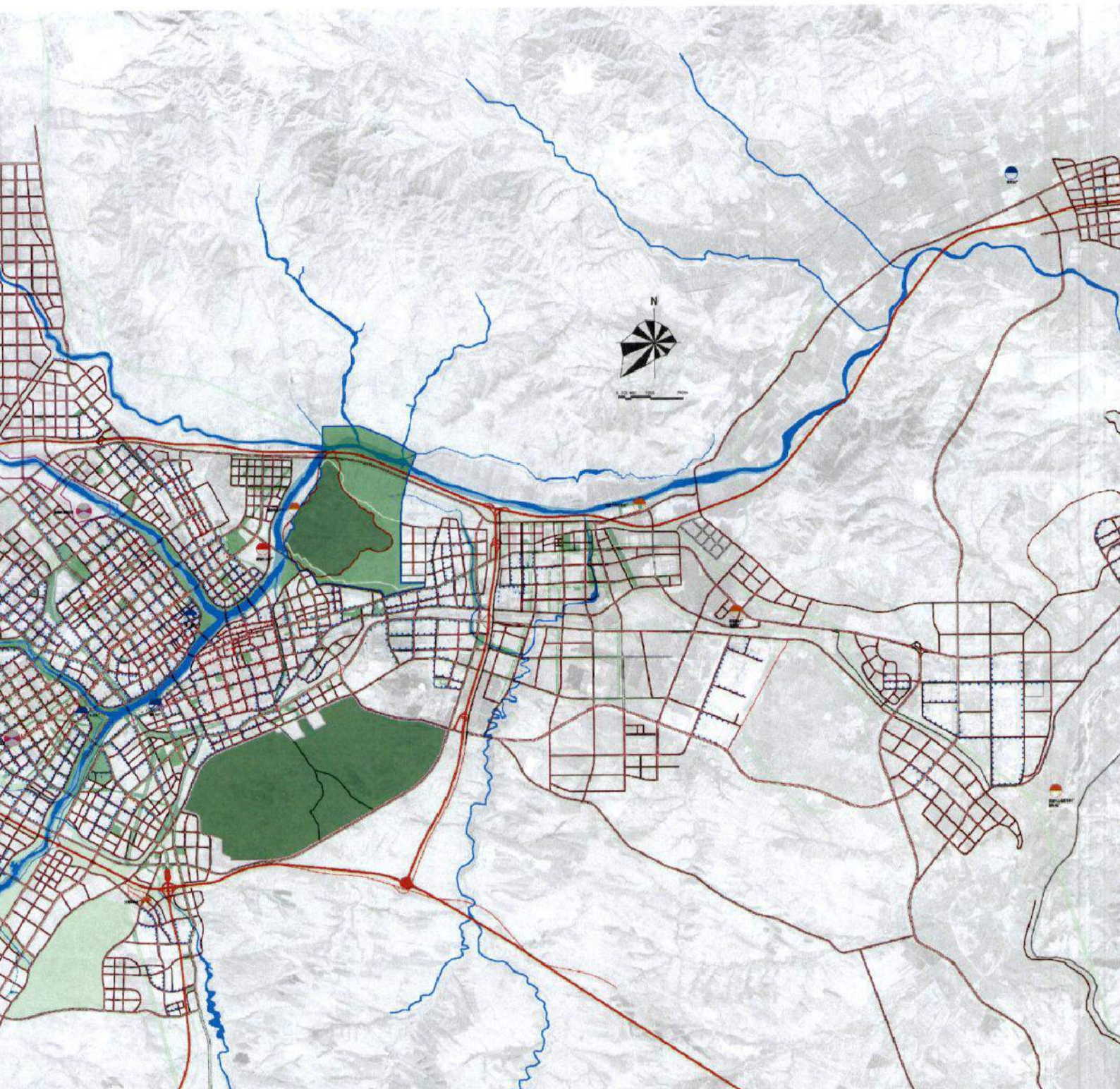
划



综合防灾规划







**建筑室外消火栓布局原则：**

城市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城市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应在道路两侧交叉设置地下式室外消火栓。

建筑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 120M。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对于城市主要街道、公共建筑、人员密集的地区，市政消火栓间距过大的，应结合市政供水管道的改造，相应增加市政消火栓和建筑室外消火栓，使之达到规定要求。

**现状布局现状：**

赤峰市共建设市政消火栓 1133 处，其中，有 961 个市政消火栓可正常使用，完整好用率为 84.9%，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市政消火栓有 172 个，占 15.18%。

**布局规划：**

按照布局原则，赤峰中心城市市政消火栓缺口数量 2433 个。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缺口 523 个。



**布局原则：**

可设置消防水鹤，其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1000 米。

**布局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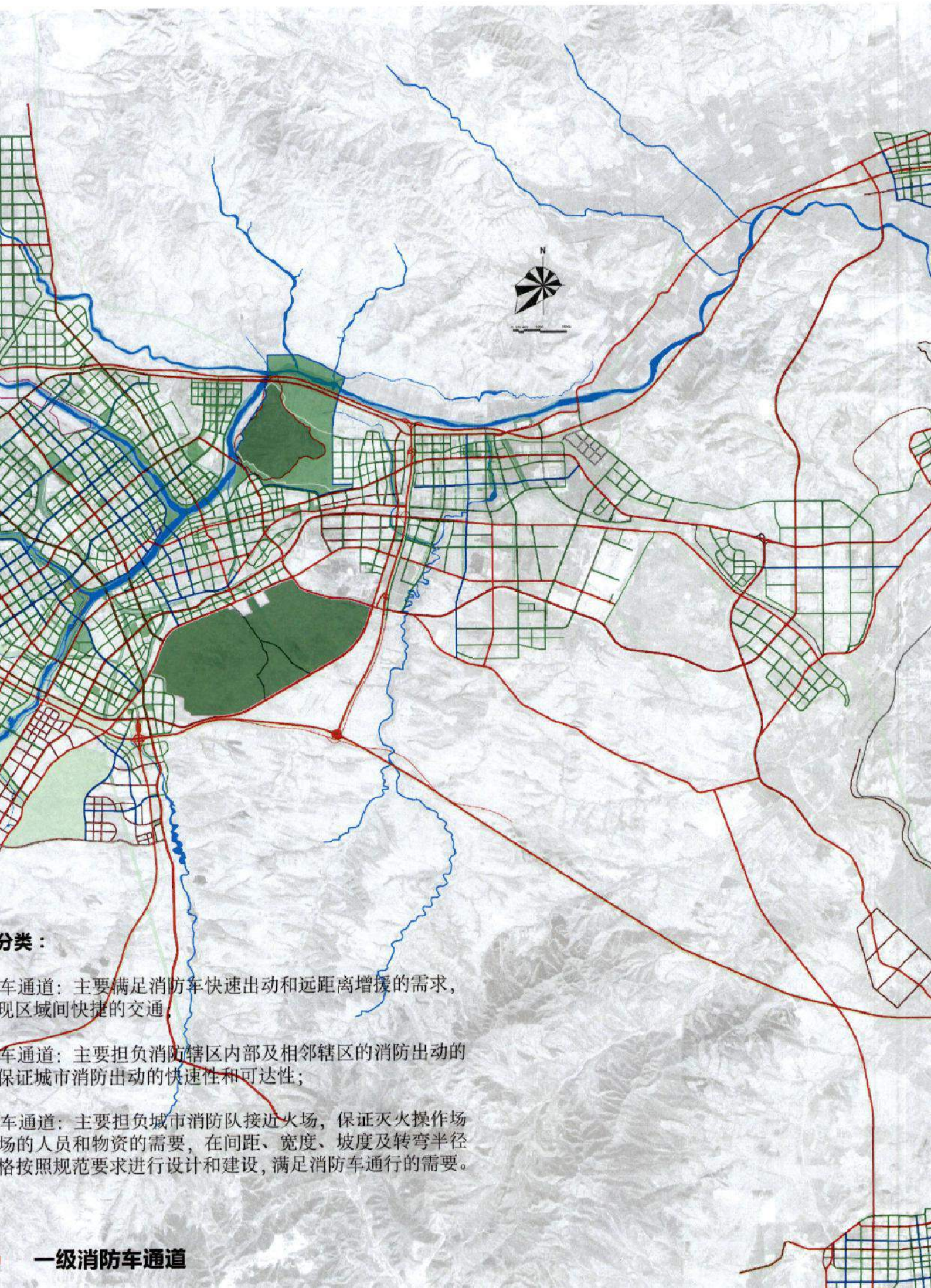
城市现状共有消防水鹤 30 个，30 个均完整好用，好用率 100%。

**布局规划：**

原则，赤峰市中心城市及高新区消防水鹤缺口数量 266 个，基本实现全覆盖。

现有总数	现有剩余	缺口数量
13	13	83
10	1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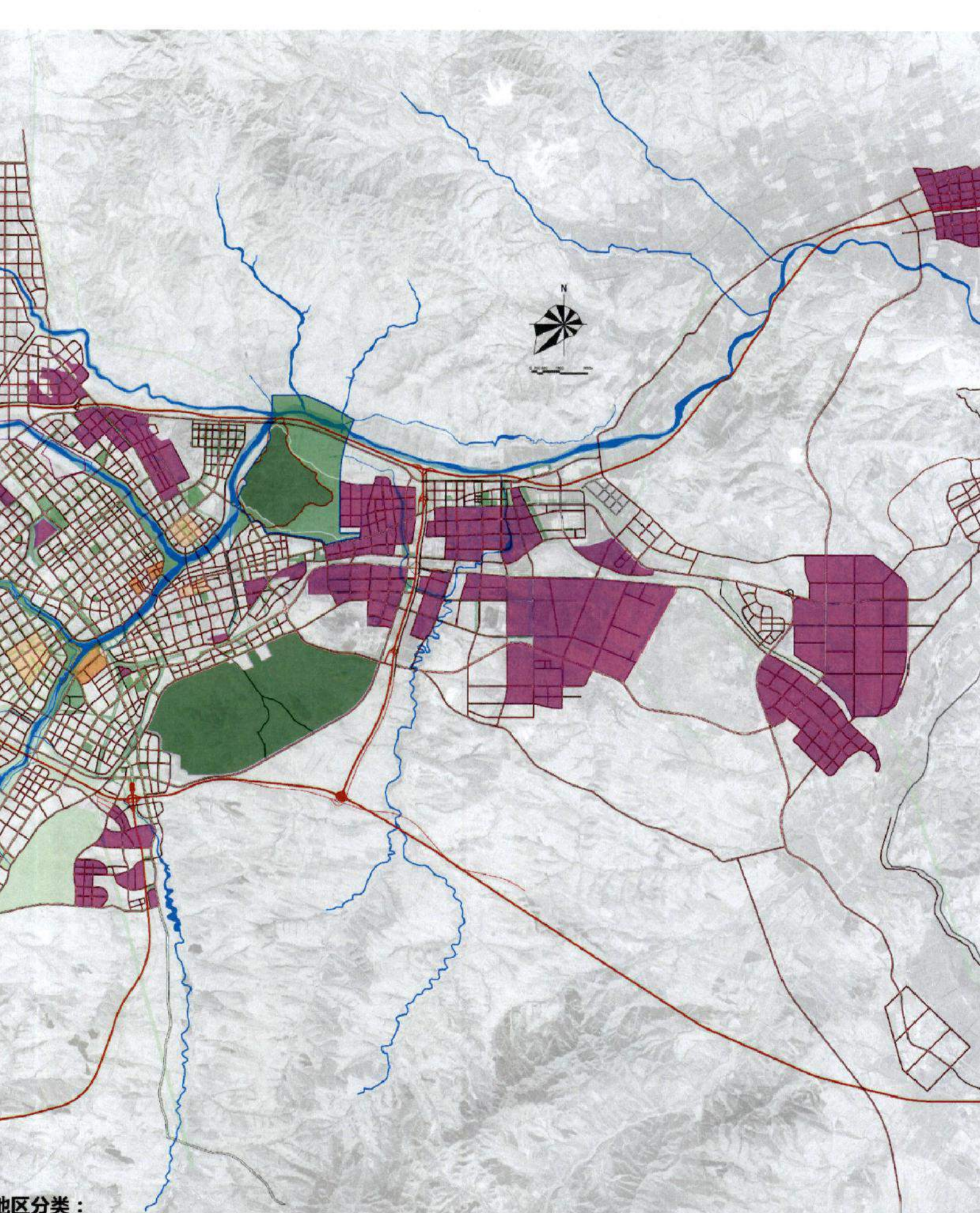
**图例**



**分类：**

- 一级消防通道：主要满足消防车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实现区域间快捷的交通。
- 二级消防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辖区内及相邻辖区的消防出动的任务，保证城市消防出动的快速性和可达性；
- 三级消防通道：主要担负城市消防队接近火场，保证灭火操作现场的人员和物资的需要，在间距、宽度、坡度及转弯半径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满足消防车通行的需要。

**一级消防通道**



**地区分类：**

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

抄送：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